

#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所列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有關本基金之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5-21頁之說明。
- 四、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且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
- 六、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
- 七、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貝萊德投信網站 [www.blackrock.com/tw](http://www.blackrock.com/tw)
- 八、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臺北市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 (02) 23261600

中 華 民 國 113年1月24日印製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100號28樓

網址：[www.blackrock.com/tw](http://www.blackrock.com/tw)

電話：(02)2326-1600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余曉光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26-1600

電子信箱：[tw.service@blackrock.com](mailto:tw.service@blackrock.com)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網址：[www.firstbank.com.tw](http://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389

四、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臺北101大樓54樓

網址：[www.hsbc.com.tw](http://www.hsbc.com.tw)

電話：(02)6633-90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晉銘、張至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由下列網站下載

網站下載：貝萊德投信網站 [www.blackrock.com/tw](http://www.blackroc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十三、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

## 目 錄

<b>【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b> .....	<b>6</b>
壹、基金簡介.....	6
貳、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性質.....	1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2
肆、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12
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	12
陸、收益分配.....	23
柒、申購受益憑證.....	23
捌、買回受益憑證.....	2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9
拾、受益人會議.....	32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6
<b>【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40</b>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4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4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4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41
柒、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4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4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43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4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4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47
拾參、收益分配（第十五條）.....	4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七條）.....	47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47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二十二條).....	4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三條）.....	48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二十四條）.....	49
拾玖、基金之清算（第二十五條）.....	49
貳拾、受益人名簿（第二十七條）.....	5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第二十八條）.....	51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第卅一條）.....	51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第三十四條）.....	52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或經理公司概况）】</b> .....	<b>52</b>
壹、事業簡介（公司簡介）.....	52
貳、事業組織.....	5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5
肆、營運情形.....	65

伍、受處罰之情形：.....	67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67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代理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b>【特別記載事項】 .....</b>	<b>68</b>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9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71
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74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	149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16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20
捌、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223

##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參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不適用，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業已於民國（下同）88年5月10日成立。
- 六、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三）但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之考量，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本數)。

- (四) 俟前款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七)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八)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為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九)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MSCI Taiwan 10/40 Index」。「MSCI Taiwan 10/40 Index」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編製，此績效參考指標係為本基金績效之比較基準。本基金之選股與產業配置係依據前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與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無關。
- (十) 本基金為從事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靈活調整各產業類股，在合理風險範圍內追求長期報酬。本基金適合追求較高的股票市場報酬，且得以接受本基金可能因各種因素之影響（如：國內總體經濟或產業景氣好壞、投資市場之政經變化，以及本基金所投資股票之流動性等）而使基金淨值面臨下跌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 88 年 3 月 29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四)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 行 價 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	0~1.6%
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未達伍佰萬元	0~1.2%
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未達壹仟萬元	0~1%
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0~0.8%
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調整。	

(五)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買回價金。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本基金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買回開始日：本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經理公司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七、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發生短線交易依下述第十八點「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規定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八、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日曆日者。範例：某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30,000 單位，但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即申請買回 20,000 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 14 日，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 106 年 7 月 30 日之淨值為 10.18 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3\% = 611$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203,600 - 611 = 202,989$  元

十九、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二十一、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起六個月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二、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1 條

經理公司及其銷售機構受理申購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作業程序辦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

(二) 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客戶提出之文件：

1. 基金開戶前或第一次申購本基金者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以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提供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且採用「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方式」以驗證地址。
-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益人時，應要求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且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

(三)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1. 經理公司職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或由代理人辦理時，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不在此限）；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2.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

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訪查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申購人本人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查證過程中，發現所取得客戶資訊或文件資料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客戶不願提供必要文件或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交易或委託：

-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申購本基金之目的。
- (9) 其他可認定客戶有不正當或不法行為之其他異常情形。

4.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本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四) 有關基金開戶或交易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十五、保證機構：無。

## 貳、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88 年 3 月 12 日以〔88〕臺財證〔四〕第 16794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二條】

### 肆、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三條】。

### 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與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 1.投資分析：

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資產管理處主管於晨會中，檢討個股並討論市場重大事件。

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資產管理處主管召開的週或季會議中，討論研究議題、市場新主題等。

研究員可綜合各項相關會議結論，提出各類投資分析研究報告，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參考。

每季投資管理委員會中，研究員、基金經理人、資產管理處主管將討論臺灣證



券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投資範圍，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

## 2.投資決策：

基金經理人應製作投資決定，並註明買賣個股之數量、目標價位，於經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 3.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紀錄，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存查。如遇執行結果與經理人指示有差異時，並應敘明原因。

##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查。

## (二)基金經理人簡介如下：

### ■ 核心基金經理人：

姓名：李友千

學歷：美國Wayne Stat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職掌範圍：擬訂基金操作策略，並依整體研究分析建立基金最適之投資組合。

主要經歷：

貝萊德投信執行副總經理（108年6月迄今）

南山人壽股票投資部研究處協理（107年10月至108年4月）

聯博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98年4月至107年8月）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97年3月至97年12月）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90年11月至97年3月）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基金經理（87年5月至90年11月）

柏克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研究員（85年4月至87年4月）

百富勤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研究部副理（82年7月至85年4月）

### ■ 協管基金經理人

姓名：葉懿慧

職掌範圍：協助核心基金經理人建立基金最適之投資組合。

學歷：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主要經歷：

貝萊德投信（107年11月迄今）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104年12月至107年11月）

花旗銀行（中國）資深投資顧問（103年1月至104年11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經理（100年9月至102年4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部研究員（100年3月至100年8月）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二部研究副理（99年3月至100年3月）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員（94年6月至96年11月）

權 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經權責主管覆核後逕交交易員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並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姓名	任期
葉懿慧（協管）	111年3月01日迄今
湯凱勛（協管）	110年6月01日至111年2月28日
李友千（核心）	110年6月01日迄今
李友千	108年6月17日至110年5月31日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客戶（具運用決定權）：

本基金核心基金經理人（李友千）同時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客戶（具運用決定權）。

本基金協管基金經理人（葉懿慧）同時(1)作為協管基金經理人管理203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作為核心基金經理人管理2040/205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及(3)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客戶（具運用決定權）。

**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同時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客戶（具運用決定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說明如下：**

1. 為符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原則，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或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或基金面臨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3%），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應遵守不同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帳戶間，或同一基金或同一全權委託



投資帳戶或同一投資顧問帳戶應避免對同一標的於五個營業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若因該公司或市場之重大利多或利空訊息而導致股價波動幅度大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正負5%(含)以上，或基金面臨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3%）時，經理人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執行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惟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或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不在此限。

2. 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顧問帳戶、基金與全委投資帳戶，不論是否採取綜合交易帳戶或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如採取相同之投資策略，對同一標的應於投資管理系統中同時下單，並採用相同之交易價格條件，權責主管應於投資管理系統中同時核准上述交易。其是否為採相同投資策略，需於投資委員會中討論並做成紀錄。
3. 績效評估：投資研究部門主管（須為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每月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以及差異原因之合理性。若評估發現異常時，應請該經理人說明原因及相關處理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3 款及第 24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第(一)項第 8 至第 12 款、第 14 至第 17 款、第 20 款至 24 款及第 26 款至 29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四、投資風險之揭露：

考量下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以及投資特性，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1. 本基金之投資特性：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除遇有【壹、基金簡介】中【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中(二)所述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國內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標準（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本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5 年淨值波動度均落於相同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區間(RR4)。
3. 請投資人注意，風險報酬等級之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如特定主流類股的形成，造成市場資金的集中化效應，雖然基金經理人可適度分散投資於各類股，但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由於各產業循環周期不同，其中有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三) 流動性風險



1.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瞭解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交易市場低，店頭市場掛牌的公司資本額也較集中交易市場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波動性大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2. 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投資人大量買回，致基金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銀行、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3.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4. 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5.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股價指數與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
3.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與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



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一〇)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借出或借入。

(一一) 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方法及作業方式：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前述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之，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上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2)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但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1)~(3)款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二) 作業方式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2. 股東會之出席證件，應於核對無誤後由出席人員收執。
3. 股東會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股東會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5.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六、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子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
- (2) 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4) 待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向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時前或各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訂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款項。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申購人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後述（四）、（七）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受益權申購單位數。
- (五) 本基金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係以申購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發行價格計算之。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銷售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1)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2)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3)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4)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參仟元之限制。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詳見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 97 年元月 11 日。

(二)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有關無實體受益憑證之相關條文正式生效日為 97 年元月 11 日。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至 97 年元月 11 日前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自 97 年元月 11 日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相關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未能募足新臺幣參拾億元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詳見信託契約七條)

#### 五、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證券相關法令或美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辦理註冊，故本基金受益憑證不得銷售予任何西元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法規 S(Regulation S)所定義之美國人士，或具有美國稅法所指之美國人或為任何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申購。投資人申購後如稅籍身份變更成為美國稅法所稱美國人身份，投資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填具並提供適當之美國國稅局(IRS)相關稅務表單，例如簽署美國稅務機關(IRS)提供之 IRS Form W-9 等制式表格(可於 IRS 網站([www.irs.gov](http://www.irs.gov))取得)以及其他經理公司認為必要之相關事實或文件予經理公司，俾便經理公司據以向臺灣或美國監理或稅務機構進行申報。
- (二) 美國政府為增加稅源避免美國納稅義務人利用外國金融機構、外國基金及外國公司，掩飾其美國身分規避稅款，於西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立法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FFI)應與美國國稅局(IRS)簽署 FFI 協訂，履行辨識客戶身分、申報美國客戶帳戶資料，對不合作帳戶與未簽定之外國金融機構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之懲罰性扣繳。該法案已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貝萊德投信自同日起採取

相關措施以符合 FATCA 之規範。

(三) 貝萊德投信已依 FATCA 規定完成相關程序，註冊為 Sponsoring Entity 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簡稱「GIIN」，識別碼為 ZQ9JJE.00000.SP.158)。此外，貝萊德投信所經理之臺灣境內基金均屬 Sponsored Entity，本基金已依 FATCA 規定完成註冊，GIIN 識別碼為 ZQ9JJE.00001.SF.158。針對 FATCA，臺灣係採取模式 2(Model 2)，並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簡稱「IGA」)該跨政府協議如有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時，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四) 為遵守 FATCA 法令要求及保護基金投資人權益，貝萊德投信將就受益人帳戶進行審查，並將要求基金受益人提供或簽署其是否為美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於符合法令前提下，貝萊德投信將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基金受益人之帳戶及相關資料（資料範圍將視美國國稅局依 FATCA 相關規定要求之項目而定）。對於未依法提供足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未提供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有不遵從 FATCA 相關規範的情況，貝萊德投信為保護全體投資人權益，將依 FATCA 及 IGA 等相關規定，並於我國法規、公開說明書、開戶或申購文件允許範圍內，就 FATCA 定義下之不合作帳戶採取必要之措施。因 FATCA 規定之複雜性，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 之懲罰性扣繳，致減少可支付給投資人款項之情形。

(五) 貝萊德投信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人規避 FATCA 規範之要求。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以及不遵守 FATCA 相關規定所可能導致之影響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前）提出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份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三)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下午 4:00 前檢附所需文件，至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指定代理買回機構（依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前）



辦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所需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3.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領取買回價金之委任書。

(五)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二、買回價格之計算：

- (一) 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送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乘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買回費用部分）部分，詳請參照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之十七、買回費用之說明。
- (五)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
- (六)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前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開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 (一)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七、十八、十九條）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貝萊德寶利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新臺幣100萬元以下：0~1.6%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新臺幣100萬元(含)至500萬元：0~1.2% 新臺幣500萬元(含)至1000萬元：0~1% 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0~0.8%
買回費用 (註二)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不超過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	每次預估新臺幣貳拾萬元。
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調整。

(註二)「未滿十四日(含)」係指(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leq$  14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經理公司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前1、2項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4.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三)其他費用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一)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三)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拾、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集程序：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 三、決議方式：

- (一)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二)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 (四) 受益人其持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 (五) 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一)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至其營業處所，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上述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五) 本公司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辦理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99年5月1日，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

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書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以下資訊將於該網站公布：

1.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以下資訊將於該網站公布：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2.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3.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7.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8.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9.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10.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其中，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第一之(一)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一) 基金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b>債券</b>				
	合計			
<b>上市受益憑證</b>				
	合計			
<b>股票</b>				
	TAIWAN	台灣證券交易所	569.31	81.52
	TAIWAN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33	16.09
	合計		681.64	97.61
<b>基金</b>			-	-
<b>短期票券</b>			-	-
<b>附買回債券(暨票券)</b>			-	-
<b>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b>			18.04	2.58
<b>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b>			(1.36)	(0.19)
<b>合計(淨資產總額)</b>			698.32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00	593.00	67.60	9.68
緯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1.00	98.60	34.61	4.96
廣達電腦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3.00	224.50	34.35	4.92
力旺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00	2,450.00	31.85	4.56
富邦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2.00	64.80	29.94	4.2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993.00	28.35	28.15	4.03

群聯電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3.00	520.00	27.56	3.95
光寶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5.00	117.00	27.50	3.94
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0	3,275.00	22.93	3.28
元太科技工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00	197.00	20.29	2.91
創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0	1,740.00	19.14	2.74
聚陽實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51.00	354.50	18.08	2.59
信驛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60	3,120.00	17.47	2.50
愛普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00	469.00	16.42	2.35
嘉澤端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02	1,070.00	16.07	2.30
國泰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7.93	45.75	15.92	2.28
奇鉅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00	336.50	15.48	2.22
智邦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00	523.00	15.17	2.17
家登精密工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0.92	370.50	15.16	2.17
金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69.00	218.00	15.04	2.15
大立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	2,870.00	14.35	2.05
豐泰企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88	175.00	14.15	2.03
勤誠興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0	271.50	13.58	1.94
緯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0	1,825.00	12.78	1.83
台光電子材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	33.00	382.00	12.61	1.81
億豐綜合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00	353.00	12.36	1.77
飛宏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6.14	58.90	12.14	1.74
信邦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00	299.00	11.96	1.71
鴻海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00	104.50	10.76	1.54
致茂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0	213.00	10.65	1.53
永豐金融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3.55	19.70	9.92	1.42
富邦媒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52	509.00	9.43	1.35
南亞塑膠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1.00	66.50	9.38	1.34
台達電子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00	313.50	8.15	1.17
健策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0	769.00	7.69	1.10
全訊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43.00	167.00	7.18	1.03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



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橫軸：年／縱軸：每單位淨值）



資料來源：Morningstar，以新臺幣計價，統計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年度(民國)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報酬率(%)	17.52	3.07	13.99	26.53	-4.50	32.84	26.61	29.39	-23.57	43.73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88年5月1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報酬率(%)	6.63	11.02	43.73	42.14	139.07	298.85	453.2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統計至民國112年12月29日止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民國)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37	1.74	1.76	1.78	1.7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之【伍、貝萊德寶利基金之財務報告】

五、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

貝萊德寶利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摩根大通證券	165,161	0	0	165,161	132	0	0
	花旗證券	145,142	0	0	145,142	116	0	0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	143,522	0	0	143,522	115	0	0
	摩根士丹利證券	116,052	0	0	116,052	93	0	0
	美林證券	113,014	0	0	113,014	90	0	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	摩根大通證券	144,835	0	0	144,835	116	0	0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	128,034	0	0	128,034	103	0	0
	美林證券	122,488	0	0	122,488	98	0	0
	花旗證券	118,722	0	0	118,722	95	0	0
	摩根士丹利證券	112,779	0	0	112,779	90	0	0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 柒、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寶利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
-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依上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 **拾參、收益分配（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七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第二十八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會議】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第卅一條）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本公司目前收取之工本費為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或經理公司概况）】

##### 壹、事業簡介（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四)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50146055號函核准公司更名，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由原「倍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為「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53876號函核准公司更名，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起由原「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金管證投字第0990063647號函核准本公司與貝萊德投顧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貝萊德投顧為消滅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貝萊德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權利與義務，均移轉予本公司承受。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1月10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7.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增資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沿革：

-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11年6月17日成立）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董事、監察人更換：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981030	董事	李炎燦	臺企改派盧坤發為代表人。
981030	董事	程燕翼	臺企改派陳麴州為代表人。
981030	監察人	石琬如	臺企改派林進祥為代表人。
990701	董事	俞海琴	金千里改派鍾智文為代表人。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991005	董事	饒孟友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饒方敏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盧坤發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陳麴州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監察人	林進祥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張凌雲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龐格德 (Rohit Bhagat)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於100年11月2日辭職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施偉柏 (Peter Swarbreck)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於101年12月18日辭職當然解任。
991005	監察人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01025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11001	董事	馬瑜明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20130	董事	盛飛龍 (Marc Desmidt)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21007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指派之代表人；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1021007	董事	張凌雲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2年11月1日辭任董事。
1021007	董事	馬瑜明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21007	董事	盛飛龍 (Marc Desmidt)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4年6月1日辭任董事。
1021007	監察人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4年6月1日辭任監察人。
1021101	董事	李豪 (Leo Seewald)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30314	董事	Andrew Reynolds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40601	董事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40601	監察人	王耀生 (David Wong)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51007	董事	李豪 (Leo Seewald)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馬瑜明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Andrew Reynolds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6年1月25日辭任董事。
1051007	監察人	王耀生 (David Wong)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1061220	董事	李豪 (Leo Seewald)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8月7日辭任董事。
1061220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61220	董事	馬瑜明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7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
1061220	董事	Andrew Reynolds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1月25日辭任董事。
1061220	監察人	王耀生 (David Wong)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6月21日辭任監察人。
1071205	董事	楊馥華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9月23日辭任董事。
1080401	董事	Andrew Hambleton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9年6月26日辭任董事。
1080621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80806	董事	余曉光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80923	董事	閻樹德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90420	董事	利晉楓(Robert Reid)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91214	董事	利晉楓 (Robert Reid)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月27日辭任董事。
1091214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0月5日辭任董事。
1091214	董事	余曉光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91214	董事	閻樹德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0月5日辭任董事。
1091214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10207	董事	Susan Chan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2月7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11005	董事	Hiroyuki Shimizu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10月5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11005	董事	邱宏學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10月5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20701	董事	謝宛芝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07月01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21016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21016	董事	Susan Chan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1月16日辭任董事。
1121016	董事	Hiroyuki Shimizu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1月16日辭任董事。
1121016	董事	邱宏學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21016	董事	謝宛芝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21016	董事	余曉光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30110	董事	陳正芳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3年01月10日指派之代表人。

## 2.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出 讓 人	轉 讓 股 數	股 權 移 轉 日	受 讓 人	受 讓 股 數
許陳麗媚	89,000	98.1.5	漢捷投資(股)公司	1,474,000
信福投資(股)公司	133,000	98.1.5		
開泰投資(股)公司	400,000	98.1.5		
全茂投資(股)公司	410,000	98.1.5		
長青投資(股)公司	442,000	98.1.5		
許陳麗媚	87,883	98.1.20	漢捷投資(股)公司	1,474,041
信福投資(股)公司	132,324	98.1.20		
開泰投資(股)公司	410,711	98.1.20		
全茂投資(股)公司	400,711	98.1.20		
長青投資(股)公司	442,412	98.1.20		
郭廷源	3,000,000	98.2.10	元策投資(股)公司	3,000,000
漢捷投資(股)公司	3,000,000	98.5.6	英屬維京群島商LIGL	3,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6,000,000	99.10.5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犇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99.10.5		
趙元旗	3,000,000	99.10.5		
禾創理財顧問(股)公司	737,010	99.10.5		
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9.10.5		
王益智	1,525,959	99.10.5		
漢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7,031	99.10.5		
元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9.10.5		
英屬維京群島商LIGL	3,000,000	99.10.5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102.10.7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106.12.18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000,000

## (四)經營權之改變：

113年1月10日

變動前			變動後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

犇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0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1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6,000,000	20.00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100.00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100.00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100.00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000,000	100.00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

113年1月1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外國法人機關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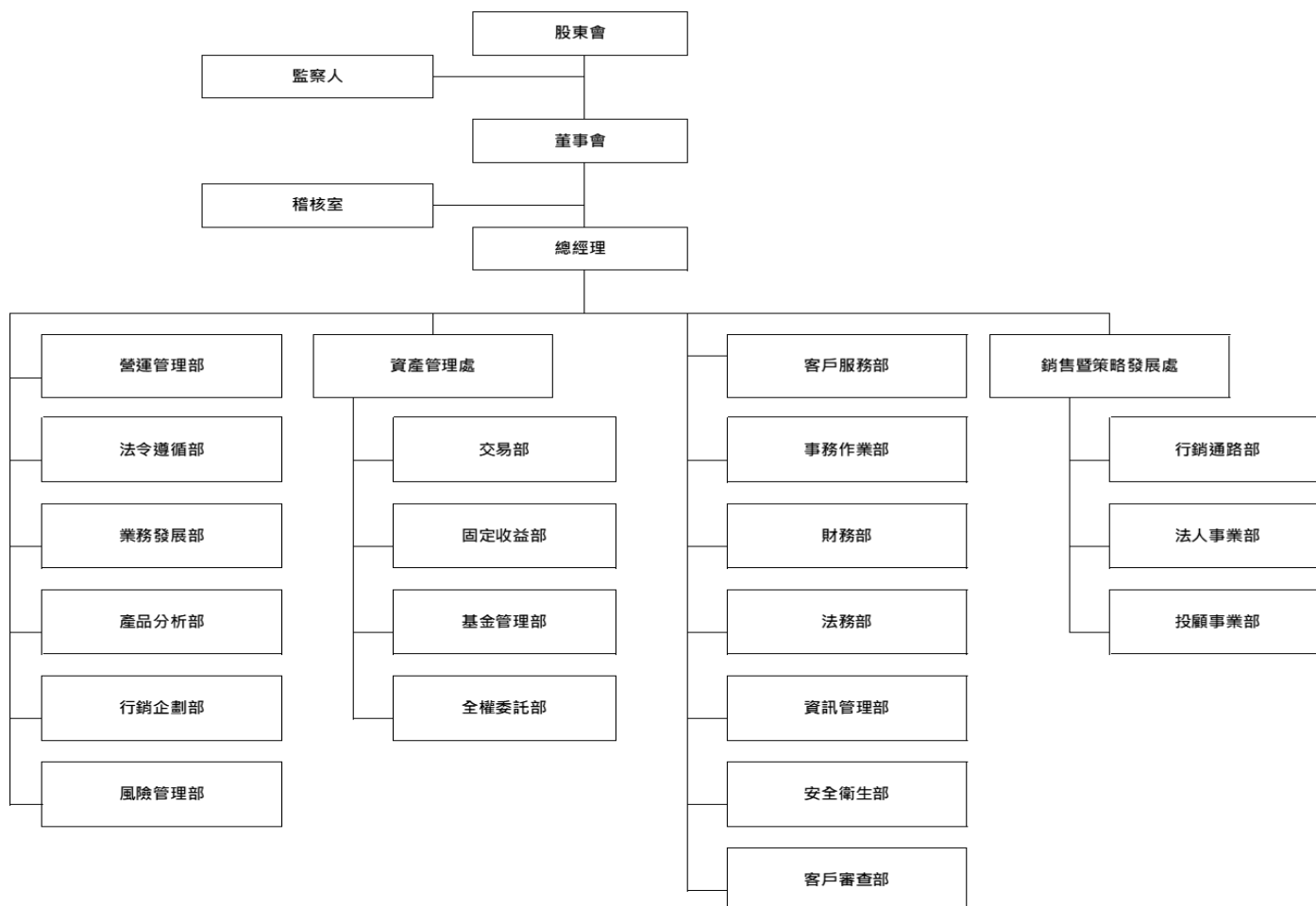
113年1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000,000	100.00

##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如下（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本公司組織之人數及職權功能說明（資料日期：113年1月10日）：

	人數	職權說明
董事長	1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為公司負責人，決定公司之營運方向。
稽核室	2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執行。
總經理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營運管理部	2	促進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銷售暨策略發展處 行銷通路部 法人事業部 投顧事業部	25	銷售暨策略發展處：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行銷通路部：客戶及銷售通路之開發、管理及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服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法人事業部：機構法人業務之開發及服務。
		投顧事業部：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
資訊管理部	1	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客戶服務部	10	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服務/受益憑證事務處理/客戶問題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事務代理機構聯絡窗口暨相關報表覆核。
事務作業部	4	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投資交易之結算作業。
財務部	2	公司會計處理。
法令遵循部	4	法規遵循諮詢、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法務部	3	合約審核及法律諮詢。
客戶審查部	2	規劃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流程。
行銷企劃部	4	基金行銷企劃/基金行銷策略。
資產管理處： 固定收益部 基金管理部 交易部 全權委託部	11	資產管理處：基金投資管理。
		固定收益部：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與利率預測、國內外債券投資操作。
		基金管理部：基金管理、市場研究、政治經濟環境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組合、執行投資決策。
		交易部：執行基金及全權委託經理人之投資指令。
全權委託部：執行全權委託業務。		
產品分析部 業務發展部	3	協助建立、構造及發展投資產品及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持續檢視基金運作KYP教育訓練境外基金監督管理作業。
風險管理部	1	依法規監控各項管理及作業流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3年1月1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宛芝	112.10.16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無
總經理	余曉光	108.10.09	0	0%	中國南開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應用數學碩士 宏遠投顧總經理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無
營運長	邱宏學	111.04.25	0	0%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管理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客戶開戶及維護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行銷通路部主管	陳正芳	111.11.13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無
法務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楊馥華	100.10.03	0	0%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博士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美林證券副總裁	無
資產管理處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黃若愷	105.05.23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產管理處部門主管	無
法令遵循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洪雅慧	108.09.25	0	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李友千	108.04.29	0	0%	美國Wayne state Univ工商管理碩士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湯凱勛	110.04.05	0	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董事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林知慧	108.09.16	0	0%	英國 Nottingham University (諾丁漢大學)財務及投資碩士/英國 De Montfort University (德蒙福特大學) 策略行銷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行銷企劃部	無
法人事業部主管	徐靜瑩	112.01.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聯博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副總經理	許芝瑜	102.07.24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富邦人壽保險稽核室資深副理	無
財務部主管 副總經理	林美玲	100.01.21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富達證券財務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副總經理	謝明勳	103.09.01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瀚亞投資信託(股)公司資產管理部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無
事務作業部主管 副總經理	石怡文	108.07.05	0	0%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及選修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為輔系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事務作業部	無
客戶服務部主管 副總經理	江亦雅	108.12.16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財務與經濟碩士 富達投信基金作業部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稽核室主管 副總經理	陳沛希	111.12.12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本投信內部稽核室副理 聯博投信內部稽核部	無
副總經理	伍琇蘭	101.04.23	0	0%	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行銷通路副總經理	無
產品分析部 主管	董子維	112.07.03	0	0%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工商管理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產品部門主管	無
副總經理	江家儀	108.07.18	0	0%	倫敦政經學院法律碩士 法國興業銀行臺北分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于祖望	93.10.11	0	0%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訊管理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簡偉哲	104.07.20	0	0%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行銷通路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陳麒安	108.12.30	0	0%	中華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系 野村投信資深業務協理 安本標準投信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謝超然	108.12.3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滙豐中華投信 金融業務部 協理	無
副總經理	莊筑豐	109.05.11	0	0%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通路業務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葉似萍	109.06.29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鋒裕滙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業務副總	無
副總經理	謝佩穎	110.01.01	0	0%	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譚順潔	110.01.01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黃佩菁	110.03.15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美盛投顧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柏瑞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許寧育	110.06.21	0	0%	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 碩士 霸菱投顧 全球業務發展部副總	無
副總經理	沈樺昆	110.11.01	0	0%	英國University of Durham 碩士 麥格理資產管理 臺灣及香港機構銷售 美盛全球資產管理 臺灣業務發展部協理	無
副總經理	黃奕栩	111.01.24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路博邁投信基金經理人 摩根投信產品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高齊英	112.01.01	0	0%	台北大學企管系 霸菱投顧行銷企劃及投資研究部	無
副總經理	黃惠美	112.01.01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	無
副總經理	張雅婷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所 富達投信產品暨行銷部	無
副總經理	朱仲華	112.01.01	0	0%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葉馨孺	112.01.01	0	0%	丹佛大學財金碩士 施羅德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業務部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3年1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董事	謝宛芝	112.10.16	4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臺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董事	陳正芳	113.00.10	約3.75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行銷通路部 主管(台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法人代表
董事	邱宏學	112.10.16	4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營運長 (臺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法人代表
董事	佘曉光	112.10.16	4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總經理 (臺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112.10.16	4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內部稽核主 管(亞太區)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Japan Co., Lt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Thomas Boniface為貝萊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BlackRock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Thomas Boniface為 BlackRock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監察人；
BlackRock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長Tiffany Hsieh為BlackRock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CITIC-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Tiffany Hsieh的配偶為CITIC-Prudenti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之監察人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行銷企劃部主管的配偶為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交易部門主管的配偶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主管的配偶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ron Technology Corp. Car Semicon.)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主管的配偶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潤偉實業有限公司 KA.TUNING CO., LTD	本公司行銷通路部經理的配偶持有潤偉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的配偶為保誠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 千元)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每受益權淨資產價值(各類型計價幣別)
貝萊德寶利基金	88.05.10	698,323	12,624.3	55.32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06.7.10	270,099	2,225.0	11.89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239.5	8.84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累積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69.2	11.83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98.0	8.78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88.2	9.20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7.25	228,561	21,002.1	10.88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6,135	11,981.1	11.36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107.7.25	183,410	13,424.6	12.16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R 類型	110.9.23		1,888.4	10.69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累積類型(新臺幣)	111.6.17	2,044,241	12,373.3	11.91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累積類型(美元)			402.7	11.52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累積類型(人民幣)			518.7	12.23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月配類型(新臺幣)			23,989.5	11.28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月配類型(美元)			578.1	10.89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月配類型(人民幣)			682.3	11.57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月配類型(新臺幣)			57,768.9	11.27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月配類型(美元)			1,220.9	10.89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月配類型(人民幣)			3,379.9	11.57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之【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檢查缺失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112 年 7 月 7 日予以糾正：

1. 所經理基金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僅由核心經理人出具決定書後未經由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逕由權責主管覆核後送交易室執行。
2. 基金買進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注意股票之個股，未由基金經理人於投資分析報告或投資決定敘明買進理由並經權責主管同意，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執行未確實之情事。

####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代理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02-23261600
鉅亨投顧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中租投顧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號樓之 1	02-770888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凱基（原：萬泰）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171108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02-66339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安泰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40、41 樓	02-81012277
彰化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02-66139008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永豐商業銀行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96 年更名並受讓英商渣打銀行在臺全部營業及資產)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2、4、7-10、12 樓及 170 號 1、2、4、7、9、10 樓	02-27166261
玉山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117 號	02-21751313
第一商業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聯邦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臺中商業銀行	臺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臺灣土地銀行	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7 樓	02-23895858
華南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02-23713111
華僑商業銀行(96 年併入花旗臺灣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 及 12~16 樓	02-872696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襄陽路1號5樓	02-23123636
陽信商業銀行	臺北市石牌路一段88號2樓	02-28208166
高雄銀行	高雄市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元大(原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F	02-8712121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2.4.9併入富邦證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7樓	02-25048888
永豐金(原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20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1~5樓	02-2388-21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	02-25456888

**【特別記載事項】**

#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宛芝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蕙蘭



簽章  
陳蕙蘭  
Susan Chan

總經理：余曉光



簽章

稽核主管：陳沛希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于祖望



簽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

(二)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其權利。該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3.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4.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該股東會之主席簽名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交給董事會，並由公司保存。
5. 公司股東為政府或法人一人股東時，股東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一二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行使。

###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十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之。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規劃公司營運各項作業章程及制度並負責監督與執行。

###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與投資人、員工、往來銀行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之經理人並無兼任相關企業之經理人職務。
3. 本公司與相關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每年三月及二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前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 七、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的酬金結構為固定薪資及年終績效獎金。
  1. 固定薪資：按月發放，每年發放十二個月。薪資依照工作負責範疇、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歷、學歷、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外部顧問公司每年調查之薪資水準，予以敘薪。
  2. 年終績效獎金：每年發放乙次；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目標達成率，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註：績效評核內容依個人工作職務內容，於每年年初訂立相關目標，綜合公司營運管理、業績目標達成率、投資績效、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

- (三)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一)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乃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
  2. 本制度控管由將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本制度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 (1)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 (2)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 (3)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年度稽核結果。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分為每月月薪及年終獎金，如下表：

	月薪	年終獎金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內容、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以及市場薪資調查資料	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發放方式	按每月發放。	每年一次

2. 本公司全體正職同仁除法令規定之退休金外，另享有離職金，符合相關條件者，離職時得申請，詳細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辦理。

八、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及其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前言	<p>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	<p>定 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第一條	<p>定 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第一項	<p>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第一項	<p>證期會：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p>
第二項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第二項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第四項	保管機構：指_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經 <u>金管會</u> 核準備查之日。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 <u>證期會</u> 報備並經 <u>證期會</u> 核準備查之日。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u>第二十條</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u> 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十一項	營業日：指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第十一項 第一款	營業日： 債券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指中華民國銀行工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第二款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第十二項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項	<u>銷售日</u> ：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四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廿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第廿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第廿三項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運用 <u>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u> ，經 <u>金管會</u> 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廿四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__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參拾億元</u> ，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u> 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 <u>金管會</u> 核准，追加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最高為新臺幣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 <u>證期會</u> 核准，追加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金管會</u> 核准募集後，自 <u>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u> 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天</u>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 <u>金管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證期會</u> 核准募集後，自__年__月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 <u>證期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u> 、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金管會</u> 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證期會</u> 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式契約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位</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一</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一</u> 單位。
第七項	本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項	受益憑證應依 <u>證期會</u> 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 <u>金管會</u> 核定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u> 「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款	本基金 <u>承銷期間</u> 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款	本基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日</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訂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第二款	本基金 <u>承銷期間</u> 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銷售日</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 <u>經理公司</u> 或受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 <u>承銷商</u> 或受益憑證銷售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日</u>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u> 整，前開期間之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u> 整， <u>超過新臺幣參仟元</u> 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四十五</u> 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拾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u>金管會</u> 報備，經 <u>金管會</u> 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 <u>證期會</u> 報備，經 <u>證期會</u> 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u> 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__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第二項	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經理公司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個單位。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 <u>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貝萊德寶利基金專戶</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__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__基金專戶</u> 」。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一款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一款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款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第二款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第三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三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四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第四款	每次受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五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第五款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第六款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第六款	買回費用。	第七款	買回費用。
第七款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八款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二款	<u>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u>第十一項</u> 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九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七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證期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九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九)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第三款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第三款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四款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u>金管會</u> 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u>證期會</u> 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 <u>金管會</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 <u>證期會</u> 。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並公告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 <u>證期會</u> 報備，並公告之。
第九項	<u>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u>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 <u>承銷機構</u> 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 <u>承銷契約</u> 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u> 或銷售機構。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u>承銷期間屆滿暨</u> 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 <u>會議</u> 。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u>金管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 <u>證期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



貝萊德實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八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三)</u>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金管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u>證期會</u>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 <u>金管會</u>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	第三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 <u>證期會</u>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 <u>期貨交易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五項 第一款	保管機構僅得於 <u>下列</u> 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下列</u> 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六項 第一款	保管機構僅得於 <u>左</u>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左</u> 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因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六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 <u>金管會</u> 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 <u>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u> ，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第六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 <u>證期會</u> 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 <u>另於次月十日內於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及庫存資產調節表上副署</u> 後，由經理公司呈送證期會。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u>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第七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 <u>金管會</u> 。	第七項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 <u>證期會</u> 。
第十項	<u>金管會</u> 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項	<u>證期會</u> 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一項	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 <u>金管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第十一項	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 <u>證期會</u>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經理公司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第一款	<u>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		
第二款	<u>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1)最近 6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 或 (2)最近 30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以上(含本數)；或 (3)最近 6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 或 (4)最近 30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第六項	本基金為從事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發行公司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九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第十七款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第二款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第十八款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第廿一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十九款	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五)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份、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份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的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五(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六個月</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個</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九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 <u>金管會</u> 之命令或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 <u>證期會</u> 之命令或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並經 <u>證期會</u>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 <u>金管會</u> 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 <u>證期會</u> 報備之。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 <u>下列</u> 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 <u>左列</u> 規定：
第一款	<p><u>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u></p> <p><u>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u></p> <p><u>上揭計算之價格以計算至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為止，如該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高於或低</u></p>	第一款	<p>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准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p>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於截至計算日止之計算價格者，則應一次調整至每股淨值。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p> <p>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p> <p>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述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述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使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p> <p>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述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p> <p>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p>		
第二款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款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款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第三款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式契約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u>		
第四款	<u>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u>	第四款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第三項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代之。</u>	第三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
第四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二款	<u>金管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二款	<u>證期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更換者；	第三款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證期會</u> 命令更換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證期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 <u>證期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第一款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第三款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金管會</u> 命令更換者；	第三款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 <u>證期會</u> 命令更換者；
第四款	保管機構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四款	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金管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證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 <u>證期會</u> 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證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款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u> ；
第一款	<u>金管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款	<u>證期會</u> 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款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四款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四款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五款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二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七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第七款	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八款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八款	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九款	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 <u>金管會</u> 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 <u>證期會</u> 核准。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日內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證期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證期會備查。
第九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證期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 <u>金管會</u> 核定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一項	依 <u>金管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 <u>金管會</u> 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	依 <u>證期會</u> 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 <u>證期會</u> 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 <u>金管會</u> 許可後，自行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 <u>證期會</u> 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召集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第一款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u>金管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u>證期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款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 <u>金管會</u> 指示事項者。	第七款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 <u>證期會</u> 指示事項者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下列</u> 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左列</u> 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第六項	除 <u>金管會</u> 另有規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 <u>金管會</u>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 <u>金管會</u> 申報。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 <u>證期會</u>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 <u>證期會</u> 申報。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 <u>金管會</u> 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 <u>證期會</u> 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之。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三款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三款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四款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四款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第五款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第五款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六款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第六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 <u>金管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 <u>證期會</u> 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項	通知： <u>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第一項	通知： <u>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u>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第二款	公告： <u>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第二款	刊登於 <u>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 。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期貨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規

貝萊德寶利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證期會之核准。
第卅五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證期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證期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04年11月27日)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b>通知及公告</b>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b>通知及公告</b>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	依信託契約制式範本及相關法令規定，酌予修訂應公告事項之部分內容。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04年11月27日)

條文項次	修正後條文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價格事項。</p> <p>(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五)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表。</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七)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格事項。</p> <p>(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五)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表。</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本項新增)</p>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10年01月04日起生效)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行為之母法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本法」)，按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擬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以利會員於</p>

			<p>基金發行時得以參考，爰參酌前述信託契約範本酌修前言內容，明訂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簽訂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本契約」）。</p> <p>2. 參酌本法第5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範用語，酌修前言內容並將「保管機構」修正為「基金保管機構」，本契約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調整修正。</p> <p>3. 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申購人完成基金申購後，始依本契約成為本基金之受益人；又參酌本法第15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65條第1項之規範用語，爰將前言後段「受益人」修正為</p>
--	--	--	---

			「申購人」，並酌修相關文字，俾使文義明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酌行政院民國（下同）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名稱，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另為避免與本契約第9條重覆規範，爰刪除本款後段文字，並酌修文字，俾使文義更周延。
四、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四、 <u>保管機構</u> ：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u> 。	四、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參酌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正本款「保管機構」為「基金保管機構」，並酌修文字。
五、 <u>受益人</u> ：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五、 <u>受益人</u> ：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參酌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受益人」之定義。



<p>六、<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五、<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p>	<p>六、<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正本款「<u>受益憑證</u>」之定義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六、<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依序調整款次。</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依序調整款次。</p>
<p>九、<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之機構。</p>	<p>八、<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銷售受益憑證</u>之機構。</p>	<p>九、<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之機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用語，修改「<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為「<u>基金銷售機構</u>」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p>
<p>十、<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九、<u>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u>公開說明書</u>」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十、<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1.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u>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第 2 條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簡式公開說明書之</p>

			定義，並酌修文字。 2.依序調整款次。
<u>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 <u>(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u>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u> <u>(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u>	<u>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 <u>(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增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
<u>(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u>(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u>	<u>(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u>(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	<u>(新增)</u>	<u>(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	
<u>十二、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	<u>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	<u>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依序調整款次。
<u>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營業日。</u>	<u>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營業日。</u>	<u>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用語，修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基金銷售機構」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
<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u>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依序調整款次。
<u>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u>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u>	<u>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

十六、 <u>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五、 <u>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 <u>受益人名簿</u> ：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依序調整款次。
十七、 <u>會計年度</u> ：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 <u>會計年度</u> ：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 <u>會計年度</u> ：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序調整款次。
十八、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機構</u> 。	十七、 <u>集保公司</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公司</u> 。	十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機構</u> 。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1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正本款「集保公司」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酌修文字後依序調整款次。
十九、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機構</u> 。	(新增)	二十、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u>機構</u> 。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定義。
二十、 <u>證券交易所</u>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u>證券交易所</u>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u>證券交易所</u>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依序調整款次。
二十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九、 <u>櫃檯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二、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本款定義名稱，並依序調整款次。
二十二、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 <u>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二十三、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 <u>證券相關金融商品</u> 。	二十三、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 <u>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參酌本法第5條第1項第9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本款「證券相關商品」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
二十三、 <u>事務代理機構</u> ：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 <u>機構</u> 。	二十、 <u>事務代理機構</u> ：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 <u>機構</u> 。	二十四、 <u>事務代理機構</u> ：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 <u>機構</u> 。	依序調整款次。
二十四、 <u>淨發行總面額</u> ：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一、 <u>淨發行總面額</u> ：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五、 <u>淨發行總面額</u> ：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序調整款次。

<p>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依序調整款次。</p>
<p>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新增)</p>	<p>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同業公會」之定義。</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二、<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u>；本契約終止時，<u>本基金存續期間</u>即為屆滿。</p>	<p>二、<u>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u>；<u>但本契約終止時，本契約存續期間</u>即為屆滿。</p>	<p>二、<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u>；本契約終止時，<u>本基金存續期間</u>即為屆滿。或<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____；<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一、<u>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u>。<u>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1. 配合本基金原發行條件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相關文字。 2. 為提供本基金合理之運作發展空間，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條本基金之募集上限之規定，並對應刪除追加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等相關文字。</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u>。募足首次最低淨</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u>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於上開期間屆滿</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p>	<p>配合本條第 1 項刪除有關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追加發行等文字，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相關文字。</p>



<p>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p>	<p>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之受償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本條第 1 項刪除追加發行之規定，刪除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等文字，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相關文字。</p>
<p><b>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b></p>	<p><b>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b></p>	<p><b>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b></p>	
<p>七、(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u>證券商</u>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p>	<p>七、(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u>及證券商</u>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代理買回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p>	<p>十、(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1.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定義修正，爰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修正為「基金銷售機構」，本契約以下條文亦依照同一理由予以調整修正。 2. 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u>基金保管機構</u>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故除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酌修相關文字外，不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有關受益憑證製作、交付之規定修正。</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受益</u></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25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1條第2項之規範用語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項「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文字。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考量基金銷售機構除以代理方式，亦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爰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對基金申購受理申請時間等規定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第6項部分內容，

<p><u>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u>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p>	<p>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爰修訂本條第 6 項內容。</p>
<p>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若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對基金申購受理申請時間及申購款項入基金專戶時點與申購淨值之認定等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第 6 項部分內容，增訂本條第 7 項，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八、<u>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受益權申購單位數。</u></p>	<p>(新增)</p>	<p>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對申購款項入基金專戶時點與申購淨值之認定等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第 6 項部分內容，增訂本條第 8 項有關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帳戶扣繳申購款項等內容，並依序調整項次。</p>
<p>九、<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u></p>	<p>(新增)</p>	<p>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對轉申購之計價基準等規定及信託</p>

<p><u>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契約範本第 6 項部分內容，增訂本條第 8 項內容，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考量基金銷售機構除以代理方式，亦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且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關係，爰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規範用語，酌修相關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一、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台幣參仟元部份，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本基金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並依序調整項次。</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p>	<p>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u>基金</u>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u>基金</u>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p>	<p>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修正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b>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b></p>	<p><b>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b></p>	<p><b>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b></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u>經理公司</u>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本基金實務運作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最新</u>之「<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有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所擬訂，<u>金管會</u>核定之「<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及<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b>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b></p>	<p><b>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b></p>	<p><b>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b></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u>基金</u>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u>經理公司</u>之運用指示從事<u>保管、處分、收付</u>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u>金管會</u>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寶利基金專戶」。</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u>金管會</u>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寶利基金專戶」。</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      </u>受託保管<u>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u>金管會</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      </u>基金專戶」。</p>	<p>參酌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二、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第二十</p>	<p>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第二十</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第</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p>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 <u>扣押</u> 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b>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u>證券</u>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u></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第 1 款：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並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文字及刪除原第 1 項第 2 款，其後各款並依序調整款次。
(刪除)	(二)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u>	(三)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 2 款：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 1 項第 9 款併於第 1 項第 2 款及配合實務增訂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並依序調整款次。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u>基金</u>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第 3 款及第 4 款（即原第 4 款及第 5 款）：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款次。</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u>基金</u>保管機構為<u>保管、處分及收付</u>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u>基金</u>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u>第九項及第十項</u>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u>處理</u>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本項修正後第 5 款：考量當非歸屬於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責，基金所生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應本契約規定代為追償等費用，而未由第三人或被追償人負擔者，亦應歸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此等費用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得包括律師費，爰酌修本條原第 1 項第 6 款之相</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關文字，並因應款次修改而修正所引用之款號，及依序調整款次。</p>
<p>(刪除)</p>	<p>(九)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p>		<p>原第 1 項第 9 款已併入本項第 2 款後段，爰刪除之。</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爰酌修本基金應負擔費用除外條款之相關文字。</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p>

<p>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修正，酌修文字。</p>
<p>六、<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參酌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條第6項之文字。</p>
<p>七、<u>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p>	<p>六、<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參酌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本條第7項之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八、<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u>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二)<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三)<u>申購手續費。</u> (四)<u>買回費用。</u> (五)<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六)<u>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p>	<p>七、<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依序調整項次。</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u>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u></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22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配合本契約第5條第5項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p>	<p>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p>	<p>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p>	<p>依序調整項次。</p>



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十七</u>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u> ，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u> ，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u>十六</u>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 <u>基金顯然不善</u> ，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u> ，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十七</u>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u> ，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本法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u>十八</u> 、 <u>基金保管機構</u> 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 <u>基金保管機構</u> 承受原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u> ，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u>基金保管機構</u> 保管。	<u>十七</u> 、 <u>保管機構</u> 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u>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u> ，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經理公司應即洽 <u>適當人</u> 承受原 <u>保管機構</u> 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十八</u> 、 <u>基金保管機構</u> 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 <u>基金保管機構</u> 承受原 <u>基金保管機構</u> 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u> ，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u>基金保管機構</u> 保管。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本法第96條第4項之規定，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u>十九</u> 、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低於新 <u>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十八</u> 、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低於新 <u>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十九</u> 、本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低於新 <u>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將本基金之告知門檻由新臺幣3億元調降為新臺幣2億元。 2.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u>二十</u>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u>情事</u> ，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十九</u>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u>情事</u> ，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u>二十</u>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u>情事</u> ，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序調整項次。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u>基金</u>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u>基金</u>保管機構。</p>	<p>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u>保管</u>。</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二、<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基金</u>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並</u>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u>任何</u>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本契約前言及第1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1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三、<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u>基金</u>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配合本契約前言及第1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p>
<p>四、<u>基金</u>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p>	<p>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基金</p>

<p><u>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保管機構有透過相關系統或機構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為使因該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基金受有損害時之相關責任歸屬得以明確，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條第4項。</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u>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u></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配合本契約前言、第1條第1項第4款、第18款及第22款等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li> </ol>	<p><u>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li> </ol>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li> <li>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li> <li>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li> <li>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li> <li>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li> <li>2.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故不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第4款增列有關給付收益分配之規定。</li> <li>3. 依序調整項次。</li> </ol>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u>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u></p>	<p><u>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u></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p>



<p>查。<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u>基金</u>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轉送金管會備查。</p>	<p>金管會備查。<u>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u>基金</u>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八、<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u>或有違反之虞時</u>，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u>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u>，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u>基金</u>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u>並應即呈報</u>金管會。</p>	<p>九、<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u>基金</u>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參酌<u>基金</u>管理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修改項次序號。</p>
<p>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u>基金</u>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u>基金</u>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u>基金</u>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九、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一、<u>基金</u>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u>基金</u>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u>基金</u>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一、金管會指定<u>基金</u>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二、<u>基金</u>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u>，亦不得以職務上所<u>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p>	<p>十一、<u>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p>	<p>十三、<u>基金</u>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u>，亦不得以職務上所<u>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0條第2項規定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後段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u>基金</u>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u>基金</u>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公司債</u>、<u>可轉換公司債</u>（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u>指數股票型基金</u>）。經理公司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u>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公司債</u>（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u>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但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u>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 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5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2.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將第1款但書規定併入第2款，並修改第2款各目之特殊情形漲跌幅比率與酌修文</p>



<p>(二)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li> <li>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li> </ol>	<p>(二) <u>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最近 6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 以上(含本數)；或</u></li> <li>2. <u>最近 30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 以上(含本數)；或</u></li> <li>3. <u>最近 6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 以上(含本數)；或</u></li> <li>4. <u>最近 30 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 以上(含本數)。</u></li> </ol>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li> <li>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li> </ol>	<p>字，及增訂第3款特殊情形結束後經理公司應為之調整。</p>
<p>(三)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p>(新增)</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且依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業經金管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函更新之)規定，修訂本項，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本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之一及增訂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並配合該函刪除保持最低流動比率之規定，刪除</p>

			本項關於保持最低流動比率之資產等內容。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基於本基金可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不限於上市上櫃者，且本基金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因本條第3項就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已有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股票、等文字，並酌修文字。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本項各款均係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規範修改之。各款之修訂有參酌其他函令或有特別之說明，則詳下各點說明。

<p>(二)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p>(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第 2 款：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新增本款，其後各款並依序調整款次。</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二) 不得為放款或<u>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u> (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五)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第 8 款：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新增相關文字。</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第 9 款：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 17 條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新增相關文字。</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 10 款：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將原第 17 款移至第 10 款，其後各款並依序調整款次。</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九)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之規範用語增訂。</p>
<p>(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十一)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原第 11 款：因本基金已可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故刪除之。</p>
<p>(十三)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之規範用語增訂。</p>
<p>(十四)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p>	<p>(十二)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三)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 15 款：因本基金已可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用語，爰刪除上市證券投資信託等文字。</p>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十四)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第16款：因本基金已可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用語，爰刪除上市證券投資信託等文字，並酌修文字。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刪除)	(十六)投資於任一發行公司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原第16款：修正後第8款已可涵蓋此情形，故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之。
(移至本條第10款)	(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u>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刪除)	(十八)不得投資於 <u>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原第18款：法規已不禁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於其所經理之基金，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之。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u>；</u>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 <u>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u>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原第19款：因本基金已可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爰刪除相關文字。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u>；</u>	(二十)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p><u>(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新增)</p>	<p><u>(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之修正及該條修正於105年11月24日立法說明(參酌國外法規，對於基金之投資運用尚無以固定金額方式予以限制)，爰參考信託契約範本文字惟刪除本基金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規定。</p>
<p><u>(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新增)</p>	<p><u>(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7條之規範用語增訂。</p>
<p><u>(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新增)</p>	<p><u>(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u></p>	<p>(新增)</p>	<p><u>(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u></p>	<p>第23款至第25款均係依據基</p>

<p><u>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金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新增)</p>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u>(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新增)</p>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u>(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新增)</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第26款至第30款均係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p><u>(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u></p>	<p>(新增)</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p>	

<p><u>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u>(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新增)</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新增)</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新增)</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廿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依序調整項次。</p>
<p><u>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p>	<p>(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p>
<p><u>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u></p>	<p><u>八、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u></p>	<p>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配合本條第 7 項新增</p>

(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酌修文字，調整所引用之款次，並依序調整項次。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 ( __ %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 ( __ %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及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9款用詞定義之修訂，並參酌基金募



<p>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份買回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項。</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四、<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四、<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p>	<p>六、<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1. 本項將原第5項併入，另原第5項規範用語「買回人」究係指請求受益憑證買回之人(受益人)，亦或指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人(經理公司)，恐使人混淆。為求</p>



			<p>明確，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將原第5項之「買回人」修正為受益人。</p> <p>2.此外，並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30條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刪除)	<u>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原第5項內容已一併規定於修正後第4項，故刪除之。
<u>五、</u>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u>六、</u>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第四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u>七、</u>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並配合本項所引用條項內容變動調整該項次。
<u>六、</u>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七、</u>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八、</u>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9款定義之修正，酌修文字，並依序調整項次。
<u>七、</u>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運作實務及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1項及第4項規範，增訂本項。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新增)</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1項規範，增訂本項。</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新增)</p>		<p>為求明確，明訂本基金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參酌金管會 97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業經金管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函更新之）</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刪除基金持有流動性資產比率下限之規定，酌修相關文字。</p> <p>另本基金不辦理借款情事，故不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p> <p>(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1項，酌修文字。</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u>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計算之。</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u>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u>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u>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鑑於原第4項已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簡化本項文字。</p>

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上揭計算之價格以計算至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為止，如該最新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高於或低於截至計算日止之計算價格者，則應一次調整至每股淨值。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述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述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使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述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p>(二) <u>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p>(三) <u>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u></p> <p>(四) <u>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u></p>		
(刪除)	<p><u>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代之。</u></p>		<p>鑑於原第 4 項已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條原第 3 項文字，並依序調整其後項次。</p>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除須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外，增訂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相關文字，並</p>



			依序調整項次。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4條第3項之規範用語，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3款相關文字。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第4項之規範用語，配合本基金實務運作，除本條第1項第2款同意之情形外，爰增訂第3款於雙方協議不成立時之處理方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p>(三) <u>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u></p>	<p>(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式，並依序調整其後款次。</p>
<p>(四) <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u></p>	<p>(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u>更換者；</u></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範用語，酌修本條原第1項第3款相關文字。</p>
<p>(五)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p>	<p>(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u>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修正，酌修相關文字。</p>
<p>(六) <u>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u></p>	<p>(新增)</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59條第1項2款規範文字，爰增訂本條第1項第6款相關文字。</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證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u></p>	<p>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證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酌修文字。</p>
<p>三、<u>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u></p>	<p>三、<u>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u></p>	<p>三、<u>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u></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酌修文字。</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p>	<p>四、<u>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u>保護公益</u>或受<u>益人權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u>公益</u>或受<u>益人共同之利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u>保護公益</u>或受<u>益人權益</u>，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本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範用語，酌修相關文字。</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u>基金</u>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u>臺幣壹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u>基金</u>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u>台幣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臺幣壹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u>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u>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u>基金</u>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u>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u>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u>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u>即公告其內容。</u></p>	<p>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b>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b></p>	<p><b>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b></p>	<p><b>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b></p>	
<p>一、<u>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u></p>	<p>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u>繼續有效。</u></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u>基金</u>保管機構擔任。<u>基金</u>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u>為清算人。</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u>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並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修訂，酌修文字。</p>
<p>三、<u>基金</u>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u>清算人</u>選任其他適當之<u>基金</u>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u>清算時期</u>原<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u>受益人會議</u>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u>但應經金管會核准。</u></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酌修文字。</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同。</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酌修文字。</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u>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本法第47條第1項之規範用語，爰於本條第6項增訂但書約定清算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算，得申請</p>



			展延等相關文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參酌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範用語及信託契約範本，爰於本條第 7 項增訂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等相關文字。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將本條原第 8 項規定後段規定移至新增之第 9 項，以資明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並依序調整其後項次。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依序調整項次。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 <u>金管會核定之</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p>一、依<u>法律、命令</u>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u>。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u>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u>；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u>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p>	<p>一、依<u>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u>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u>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u>，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依<u>法律、命令</u>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下稱「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1項至第2項，酌修文字。</p>
<p>二、<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二、<u>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u>，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p>	<p>二、<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3項，酌修文字。</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修正，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本項各款文字；其中第6款之修正並參酌金管會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有關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p>

(五)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程序之意旨，酌修文字。
(六) <u>重大變更</u>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七) 其他 <u>依法</u> 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u>受益人會議</u> 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u>經理公司</u> 或 <u>保管機構</u> 以書面方式召集 <u>受益人會議</u>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 <u>經理公司</u> 或 <u>保管機構</u> 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u>受益人會議</u> 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8 條，酌修相關文字。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之表決權</u>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u>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u>變更</u> 本基金種類。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 <u>在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 <u>受益人會議</u> ： (一) <u>解任</u> 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13 條，酌修相關文字。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 <u>四十五日</u> 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 <u>一個月</u> 內編具 <u>季報</u> ，於 <u>每曆月</u> 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u> 。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 <u>四十五日</u> 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範用語，酌修相關文字。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之規範用語，並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卅條 幣制	第卅條 幣制	第卅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託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增訂本項第3款、第4款之每週、每月，以及每季應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持有前十大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資料，並依序調整款次。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新增)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本條原第4款文字。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三)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本條原第5款文字。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五)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4款之修正，酌修本條原第6款文字。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1.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2.參酌金管會94年01月05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0055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號，增訂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指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酌修本項第 2 款文字。</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款之修正，酌修文字。</p>
<p>第卅二條 準據法</p>	<p>第卅二條 準據法</p>	<p>第卅二條 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配合本契約前言之修正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制訂公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本契約之準據法。</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配合本契約前言之修正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制訂公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為本契約之準據法。</p>
<p>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p>	<p>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p>	<p>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之本基金之財務報告（年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6 日

- 3 -

貝萊德證券(台灣)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台灣)有限公司 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資 產</b>				
股票—按市價計值(附註三)(成本)				
111/12/31 512,111,337 元				
110/12/31 452,305,458 元)	\$ 566,291,992	97	\$ 666,463,884	98
銀行存款	23,541,326	4	9,576,090	1
應收證券款(含還本領息)	1,260,193	-	6,347,788	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95,650	-	811,000	-
應收現金股利	341,000	-	277,75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2,065	-	342	-
資產合計	<u>592,132,226</u>	<u>101</u>	<u>683,476,854</u>	<u>100</u>
<b>負 債</b>				
應付買入證券款	4,566,650	1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32,956	-	780,408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825,334	-	916,971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77,376	-	85,967	-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5,702,316</u>	<u>1</u>	<u>1,883,346</u>	<u>-</u>
淨 資 產	<u>\$ 586,429,910</u>	<u>100</u>	<u>\$ 681,593,508</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5,237,225.5 單位</u>		<u>13,533,814.60 單位</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38.49</u>		<u>\$5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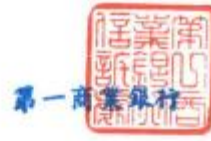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貿易百貨類(111:3%;110:1%)						
富邦媒	\$ 15,947,280	\$ 10,075,000	0.01	-	2.72	1.48
食品工業類(111:1%;110:1%)						
鮮活果汁-KY	2,986,500	7,007,000	0.03	0.07	0.51	1.03
塑膠工業類(111:2%;110:5%)						
台塑	-	11,603,900	-	-	-	1.70
南亚塑膠	10,579,000	23,912,000	-	-	1.80	3.51
金融保險類(111:14%;110:12%)						
玉山金	6,058,219	13,884,750	-	-	1.03	2.04
國泰金	12,157,360	10,312,500	-	-	2.07	1.51
中信金	21,635,900	25,612,650	-	-	3.69	3.76
富邦金	26,517,300	6,561,800	-	-	4.52	0.96
開發金	6,892,200	27,055,000	-	0.01	1.18	3.97
永豐金	8,174,000	-	-	-	1.40	-
上海商銀	2,360,111	-	-	-	0.40	-
半導體類(111:23%;110:33%)						
台積電	55,614,000	62,115,000	-	-	9.48	9.11
聯發科	11,875,000	23,800,000	-	-	2.03	3.49
祥碩	-	18,200,000	-	0.01	-	2.67
世芯	15,760,000	9,180,000	0.03	0.01	2.69	1.35
聯華電子	22,547,800	46,540,000	-	0.01	3.84	6.83
矽力杰	-	20,100,000	-	-	-	2.95
瑞昱	10,397,000	22,040,000	0.01	0.01	1.77	3.23
順德工業	10,122,000	10,881,000	0.06	0.03	1.73	1.60
晶心科技	-	11,256,000	-	0.01	-	1.65
南亚科	8,448,000	-	0.01	-	1.44	-
電腦及週邊設備類(111:3%;110:3%)						
緯穎	16,737,000	21,185,000	0.01	0.01	2.85	3.11
研華	1,986,000	-	-	-	0.34	-
通信網路類(111:7%;110:3%)						
智邦	25,091,500	19,760,000	0.02	0.01	4.28	2.90
中華電	18,080,000	-	-	-	3.08	-
電子零件組類(111:14%;110:14%)						
欣興	22,440,000	41,580,000	0.01	0.01	3.83	6.10
台達電	28,077,000	5,775,000	-	-	4.79	0.85
嘉澤	14,504,560	14,885,160	0.02	0.02	2.47	2.18
台光電	-	12,510,000	-	0.01	-	1.84
川湖	-	10,857,000	-	0.02	-	1.59
信邦	11,000,000	12,496,000	0.02	0.02	1.87	1.83
金像電	8,853,600	-	0.02	-	1.51	-
其他電子類(111:5%;110:2%)						
鴻海	31,068,900	11,544,000	-	-	5.30	1.69
紡織纖維類(111:2%;110:3%)						
聚陽	12,582,000	20,001,319	0.02	0.03	2.15	2.94
電機機械類(111:0%;110:1%)						
上銀	-	6,962,761	-	0.01	-	1.0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其他類 (111:8%; 110:10%)						
中租-KY	\$ 17,009,762	\$ 28,153,394	-	0.01	2.90	4.13
豐泰	15,900,500	20,835,000	0.01	0.01	2.71	3.06
德豐	11,780,000	16,500,000	0.01	0.01	2.01	2.42
光電業類 (111:2%; 110:0%)						
大立光	<u>14,280,000</u>	-	0.01	-	<u>2.44</u>	-
上市股票小計	<u>497,462,492</u>	<u>603,181,234</u>			<u>84.83</u>	<u>88.50</u>
上櫃股票						
光電業類 (111:3%; 110:3%)						
元太	19,803,000	23,103,000	0.01	0.01	3.38	3.39
貿易百貨 (111:0%; 110:1%)						
寶雅	-	6,733,650	-	0.02	-	0.99
半導體類 (111:8%; 110:4%)						
精測	-	8,532,000	-	0.04	-	1.25
信驛	14,491,000	21,390,000	0.02	0.02	2.47	3.14
力旺	2,670,000	-	-	-	0.46	-
增瑞-KY	15,460,000	-	0.02	-	2.64	-
世界	13,097,500	-	0.01	-	2.23	-
資訊服務 (111:1%; 110:1%)						
緯創	<u>3,308,000</u>	<u>3,524,000</u>	0.06	0.06	<u>0.56</u>	<u>0.51</u>
上櫃股票小計	<u>68,829,500</u>	<u>63,282,650</u>			<u>11.74</u>	<u>9.28</u>
臺灣小計	<u>566,291,992</u>	<u>666,463,884</u>			<u>96.57</u>	<u>97.78</u>
證券合計	<u>566,291,992</u>	<u>666,463,884</u>			<u>96.57</u>	<u>97.78</u>
銀行存款	<u>23,541,326</u>	<u>9,576,090</u>			<u>4.01</u>	<u>1.41</u>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 <u>3,403,408</u> )	<u>5,553,534</u>			( <u>0.58</u> )	<u>0.81</u>
淨資產	<u>\$586,429,910</u>	<u>\$681,593,508</u>			<u>100.00</u>	<u>100.00</u>

註：投資明細應按照投資國家分類（股票及債券應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其他標的則應敘明標準）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81,593,508	116	\$ 580,919,400	85
收入 (附註三)				
利息收入	36,340	-	3,846	-
現金股利	19,648,883	3	16,336,322	3
其他收入	2,421	-	5,772	-
收入合計	19,687,644	3	16,345,940	3
費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八)	9,652,400	2	10,203,182	2
保管費 (附註五)	904,910	-	956,542	-
會計師費用	150,000	-	100,000	-
其他費用	400	-	430	-
費用合計	10,707,710	2	11,260,154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8,979,934	1	5,085,786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7,591,604	25	292,799,781	4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77,553,335)	( 13)	( 358,102,913)	( 53)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 14,204,030)	( 2)	122,523,469	1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 159,977,771)	( 27)	38,367,985	6
期末淨資產	\$ 586,429,910	100	\$ 681,593,5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公債、公司債及其他經證期局所核准項目，以追求最高之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本基金發行額度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得經證期局核准後追加募集，係成長型追加式基金。

本基金於 99 年 7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9577 號函核准，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森華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辦理合併，並以 99 年 8 月 23 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擔任保管機構。該經理公司原名森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基金亦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森華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6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股票股利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7204 號函之規定，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皆於除權日加註增加之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加註增加之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 (五)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處理。

###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 計算；給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計算。

#### 六、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 七、資本帳戶

資本帳戶包括下列來源：

- (一) 發行及買回受益憑證淨額。
- (二) 出售有價證券投資之已實現資本損益。
- (三) 有價證券投資市價超過或低於原取得成本之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經理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貝萊德投信	\$ 9,652,400	\$ 10,203,182

2. 應付經理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貝萊德投信	\$ 825,334	\$ 916,971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二)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十、其他事項

截至本查核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基金並依據近期發布之可靠資訊，持續追蹤相關投資指標，使本基金達到公開說明書內所預定的目標。

最近年度之基金財務報告之半年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前 言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貝萊德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 112 年 6 月 30 日 503,362,788 元及 111 年 6 月 30 日 461,023,036 元) (附註三)	\$ 686,158,159	98	\$ 538,466,788	95
銀行存款	11,472,444	2	28,368,705	5
應收現金股利	4,764,391	1	4,223,082	1
應收出售證券款(含還本領息)	1,440,206	-	7,968,648	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10,951	-	836,530	-
應收利息	1,310	-	558	-
資產合計	<u>704,747,461</u>	<u>101</u>	<u>579,864,311</u>	<u>102</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966,571	1	10,952,201	2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237,344	-	235,401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920,524	-	780,795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86,298	-	73,202	-
其他應付款	99,550	-	99,550	-
負債合計	<u>4,310,287</u>	<u>1</u>	<u>12,141,149</u>	<u>2</u>
淨資產	\$ 700,437,174	100	\$ 567,723,162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4,055,244.6		14,339,645.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49.83		\$3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台 灣						
上市股票						
食品工業類(112:0%;111:1%)						
鮮活控股	\$ 3,399,000	\$ 3,014,000	0.03	0.03	0.49	0.53
塑膠工業類(112:2%;111:4%)						
南 亞	10,802,500	23,240,000	-	-	1.54	4.09
紡織纖維類(112:2%;111:1%)						
聚 陽	16,308,000	2,816,757	0.02	0.01	2.33	0.50
金融保險類(112:13%;111:15%)						
玉山金	3,851,883	25,346,000	-	0.01	0.55	4.46
中信金	24,328,150	24,773,700	-	0.01	3.47	4.36
中華開發金	6,782,800	17,684,100	-	0.01	0.97	3.12
上海商銀	-	16,354,800	-	0.01	-	2.88
富邦金	28,636,800	-	-	-	4.09	-
國泰金	16,092,102	-	-	-	2.30	-
永豐金	8,912,660	-	-	-	1.27	-
台新金	5,443,200	-	-	-	0.78	-
貿易百貨類(112:2%;111:2%)						
統一超商	-	6,540,000	-	-	-	1.15
富邦瑞	11,585,920	6,277,920	0.01	0.01	1.65	1.11
半導體類(112:23%;111:16%)						
台積電	66,816,000	51,408,000	-	-	9.54	9.05
聯發科	6,880,000	2,604,000	-	-	0.98	0.46
聯華電子	12,610,000	2,779,650	-	-	1.80	0.49
坎 星	13,562,500	-	0.01	-	1.94	-
南亞科	-	4,347,200	-	-	-	0.77
碩 德	13,650,000	10,701,000	0.06	0.05	1.95	1.88
世芯電子	23,335,000	18,044,000	0.02	0.04	3.33	3.18
定 香	10,032,000	-	0.02	-	1.43	-
晶心科技	6,657,000	-	0.03	-	0.95	-
力 智	7,044,000	-	0.03	-	1.01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112:13%;111:6%)						
研 華	2,457,000	13,494,000	-	0.01	0.35	2.38
緯 創	12,780,000	20,910,000	0.01	0.02	1.82	3.68
光寶科技	20,389,500	-	0.01	-	2.91	-
奇鋐科技	15,447,000	-	0.01	-	2.21	-
緯創資通	40,406,000	-	0.02	-	5.77	-
光電業(112:2%;111:0%)						
大立光	17,040,000	-	0.01	-	2.43	-
電子零組件類(112:13%;111:14%)						
欣 興	28,512,000	29,639,500	0.01	0.01	4.07	5.22
信邦電子	14,780,000	12,954,000	0.02	0.02	2.11	2.28
嘉澤電子工業	6,892,900	13,066,080	0.01	0.02	0.98	2.30
台達電子工業	15,847,000	20,378,000	-	-	2.26	3.59
台光電子材料	-	4,641,000	-	0.01	-	0.82
金像電子	16,498,000	-	0.02	-	2.36	-
機電科技	9,126,000	-	0.03	-	1.30	-
通信網路類(112:3%;111:9%)						
遠傳電信	-	11,536,800	-	-	-	2.03
中華電信	2,097,000	17,690,000	-	-	0.30	3.12
智邦科技	16,403,000	24,327,000	0.01	0.02	2.34	4.28

( 續次頁 )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其他電子類 (112:3%; 111:9%)						
鴻海精密工業	\$ 14,464,000	\$ 48,614,000	-	-	2.06	8.56
致茂電子	7,765,500	-	0.01	-	1.11	-
航運業 (112:0%; 111:3%)						
長榮航空	-	14,622,300	-	0.01	-	2.58
其他類 (112:6%; 111:7%)						
中細控股	7,014,744	19,887,981	-	0.01	1.00	3.50
德豐	13,015,000	11,720,000	0.01	0.01	1.86	2.07
豐泰企業	15,130,500	8,950,500	0.01	0.01	2.16	1.58
巨大機械	5,980,000	-	0.01	-	0.85	-
上市股票小計	<u>578,774,659</u>	<u>488,362,288</u>			<u>82.63</u>	<u>86.02</u>
上櫃股票						
半導體類 (112:11%; 111:3%)						
群聯	12,345,000	-	0.02	-	1.76	-
信聯	13,110,000	12,540,000	0.01	0.02	1.87	2.21
瑞琪-KY	-	3,450,000	-	-	-	0.61
力旺	28,730,000	-	0.02	-	4.10	-
家豪	15,854,500	-	0.04	-	2.27	-
全訊	7,644,000	-	0.06	-	1.09	-
資訊服務業 (112:0%; 111:1%)						
緯創	-	3,012,000	-	0.06	-	0.53
光電業 (112:4%; 111:5%)						
元太科技	<u>29,700,000</u>	<u>31,102,500</u>	0.01	0.01	<u>4.24</u>	<u>5.48</u>
上櫃股票小計	<u>107,383,500</u>	<u>50,104,500</u>			<u>15.33</u>	<u>8.83</u>
台灣小計	<u>686,158,159</u>	<u>538,466,788</u>			<u>97.96</u>	<u>94.85</u>
證券合計	<u>686,158,159</u>	<u>538,466,788</u>			<u>97.96</u>	<u>94.85</u>
銀行存款	<u>11,472,444</u>	<u>28,368,705</u>			<u>1.64</u>	<u>5.00</u>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2,806,571</u>	<u>887,669</u>			<u>0.40</u>	<u>0.15</u>
淨資產	<u>\$ 700,437,174</u>	<u>\$ 567,723,162</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香港)信託基金

淨資產(資產)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86,429,910	84	\$ 681,593,508	120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39,137	-	5,912	-
現金股利	7,133,171	1	5,331,034	1
其他收入	-	-	1,529	-
收入合計	<u>7,172,308</u>	<u>1</u>	<u>5,338,475</u>	<u>1</u>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5,286,947	1	4,941,743	1
保管費(附註五)	495,657	-	463,286	-
會計師費用	99,550	-	99,550	-
其他費用	150	-	30	-
費用合計	<u>5,882,304</u>	<u>1</u>	<u>5,504,609</u>	<u>1</u>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u>1,290,004</u>	<u>-</u>	<u>( 166,134)</u>	<u>-</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0,755,081	12	84,347,983	1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37,429,505)	( 20)	( 49,481,365)	( 9)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40,776,968	6	( 11,856,156)	( 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u>128,614,716</u>	<u>18</u>	<u>( 136,714,674)</u>	<u>( 24)</u>
期末淨資產	\$ 700,437,174	100	\$ 567,723,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公債、公司債及其他經證期局所核准項目，以追求最高之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本基金發行額度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得經證期局核准後追加募集，係成長型追加式基金。

本基金於 99 年 7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9577 號函核准，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彝華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辦理合併，並以 99 年 8 月 23 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擔任保管機構。該經理公司原名彝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基金亦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由「彝華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112 及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股票股利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7204 號函之規定，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皆於除權日加註增加之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加註增加之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 (五)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處理。

###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 計算；給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計算。

#### 六、收益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分配收益。

#### 七、資本帳戶

資本帳戶包括下列來源：

- (一) 發行及買回受益憑證淨額。
- (二) 出售有價證券投資之已實現資本損益。
- (三) 有價證券投資市價超過或低於原取得成本之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 5,286,947	\$ 4,941,743

##### 2. 應付經理費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 920,524	\$ 780,795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二)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貝萊德集團所經理之境外基金的臺灣總代理，其主要收入來源係由銷售其所總代理之國外基金之服務費收入。該服務費收入係透過集團移轉訂價模型計算後認列，由於其透過移轉定價模型認列之服務費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其移轉訂價模型轉入之服務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貝萊德集團實行全球統一的移轉訂價模型及計算方法，故該移轉訂價模型之分析及計算係由 Deloitte 統一查核，而本會計師與 Deloitte 美國及英國查核團隊共同討論並執行下列程序，據以確認其經移轉訂價模型所認列之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1. 瞭解並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模型及相關佐證分析；
2. 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研究製作者之客觀性與專業能力；
3. 對移轉訂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一般資訊系統控制進行測試；
4. 抽樣測試其移轉訂價模式之輸入值是否與相關佐證文件及系統相符；
5. 評估及測試其經理費收入之分配金額是否與其移轉訂價模型及政策相符；
6. 重新計算及核對其入帳之服務費收入之正確性；
7. 評估並測試移轉訂價之會計估計變動及調整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8. 取得並核閱 Deloitte 紐約及倫敦事務所上述之評估及測試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74,435,966	78	\$ 1,361,264,064	8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一)	13,686,675	1	6,099,708	-
1180	應收聯屬公司款(附註二四)	126,264,273	7	205,995,62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293,717	-	1,147,3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5,680,631	86	1,574,506,734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6,434,358	1	7,309,116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八)	9,002,642	-	18,481,3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九)	103,725,657	6	26,926,8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441,911	-	12,216,0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四)	16,191,22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08,929,351	6	65,468,2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6,725,145	14	130,401,674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72,405,776	100	\$ 1,704,908,4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 98,018,881	5	\$ 107,195,013	6
2220	應付聯屬公司款(附註二四)	135,676,181	8	25,494,50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984,187	3	118,321,11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	14,405,634	1	16,603,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10,818,044	1	9,191,9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9,902,927	18	276,806,543	16
	非流動負債				
2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四)	-	-	17,006,4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九)	89,049,331	5	10,844,7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四)	31,644,719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694,050	7	27,851,194	2
2XXX	負債總計	440,596,977	25	304,657,737	1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00,000,000	17	300,00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五)	35,764,792	2	37,097,83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334,290,061	19	334,290,06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14,625,531	1	12,344,1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968,664	36	716,659,054	4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	7,159,751	-	(140,443)	-
3XXX	權益總計	1,331,808,799	75	1,400,250,671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72,405,776	100	\$ 1,704,908,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煉 金 編 製 報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四)	\$ 1,498,600,926	100	\$ 1,564,050,935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四)	( 756,914,742)	( 50)	( 660,012,348)	( 42)
6500	其他收益(損失)(附註十七)	<u>58,349,150</u>	<u>4</u>	<u>( 7,820,902)</u>	<u>( 1)</u>
6900	營業利益	<u>800,035,334</u>	<u>54</u>	<u>896,217,685</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財務收入	766,991	-	1,130,929	-
7050	財務成本	( 375,563)	-	( 407,5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1,428</u>	<u>-</u>	<u>723,3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800,426,762	54	896,941,044	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160,346,061)	( 11)	( 179,726,402)	(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0,080,701</u>	<u>43</u>	<u>717,214,642</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2,147,478	-	( 57,4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9,125,242	-	1,630,8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 2,254,544)	-	( 314,6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018,176</u>	<u>-</u>	<u>1,258,73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9,098,877</u>	<u>43</u>	<u>\$ 718,473,380</u>	<u>46</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每股盈餘				
	稅 前	\$ 26.68		\$ 29.90	
	稅 後	\$ 21.34		\$ 23.91	
	加權平均股數	<u>30,000,000</u>		<u>30,0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證券有限公司  
Belle Securities Limited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溢價	股本	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	留存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 300,000,000	\$ 30,520,000	\$ 3,248,606	\$ 334,290,061	\$ 10,097,843	\$ 497,728,664	\$ 1,445,151	\$ 1,174,940,023		
B3		-	-	-	-	2,246,323	( 2,246,323)	-	-	-
B5		-	-	-	-	-	( 495,482,341)	-	-	( 495,482,341)
D1		-	-	-	-	-	717,214,642	-	-	717,214,642
D3		-	-	-	-	-	( 45,970)	1,304,708	-	1,258,738
N1		-	-	-	4,511,652	-	-	-	-	4,511,652
N1		-	-	-	( 1,682,405)	-	( 519,618)	-	-	( 2,192,023)
Z1	300,000,000	30,520,000	6,577,833	334,290,061	12,344,166	716,659,054	( 140,443)	1,400,250,671		
B3		-	-	-	-	2,281,365	( 2,281,365)	-	-	-
B5		-	-	-	-	-	( 714,577,689)	-	-	( 714,577,689)
D1		-	-	-	-	-	640,080,701	-	-	640,080,701
D3		-	-	-	-	-	1,717,982	7,300,194	-	9,018,176
N1		-	-	-	2,123,575	-	-	-	-	2,123,575
N1		-	-	-	( 3,456,616)	-	( 1,830,019)	-	-	( 5,286,635)
Z1	\$ 300,000,000	\$ 30,520,000	\$ 5,244,292	\$ 334,290,061	\$ 14,625,531	\$ 639,968,664	\$ 7,159,251	\$ 1,331,818,799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445,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蔡曉光



會計主管：林其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0,426,762	\$ 896,941,0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49,819	27,650,660
A20900	財務成本	375,563	407,570
A21200	財務收入	( 766,991)	( 1,130,9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攤銷數	2,123,575	4,511,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7,586,967)	867,567
A31160	應收聯屬公司款	79,731,353	( 25,672,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7,079)	( 115,957)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816,414)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191,22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 9,176,132)	27,507,541
A32190	應付聯屬公司款	110,181,672	( 7,060,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6,077	2,444,6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858,938)	4,472,0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551,074	930,822,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0,163,346)	( 143,982,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0,387,728</u>	<u>786,839,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1,250,242)	( 3,802,241)
B09900	收取之利息	787,689	1,163,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2,553)</u>	<u>( 2,639,0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6,713,386)	( 16,417,46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714,377,689)	( 495,482,3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75,563)	( 407,570)
C09900	支付股份基礎給付	( 5,286,635)	( 2,19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36,753,273)</u>	<u>( 514,499,3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3,171,902	\$ 269,700,842
E00100	1月1日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1,264,064</u>	<u>1,091,563,222</u>
E00200	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4,435,966</u>	<u>\$1,361,264,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蕙蘭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組織及經營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予設立，並於 87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公司執照。營業項目主要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募集之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開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氣候風險考量

本公司覆核及管理相關氣候風險，於財務報表編制時，本公司之董事已經考量相關氣候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財務報表整體結論之判斷和估計或對本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評價沒有重大影響。

##### (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賺得收入之來源為提供籌募及管理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入於轉讓對客戶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認列，當滿足客戶之履約義務時，公司預期有權以換取該等服務的代價的金額（交易價格）扣除增值稅後認列收入。本公司簽訂包括多項服務之合約，如該等合約承諾之勞務係可區分，將個別視為履約義務。考量公司之服務受市場條件之影響，通常係為變動對價之形式。當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例如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本公司將變動對價

視為其交易價格的一部分。部分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時將由第三方和關聯企業協同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因本公司於轉讓承諾客戶之服務前取得該服務之控制，故本公司係該等服務之主理人，因此以總額之方式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

費用收入：

下列為所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費用收入如何被衡量及認列：

#### 經理費收入

投資諮詢和經理費收入在服務期間內完成服務時認列。此類收入主要基於資產淨值、資產管理規模（AUM）或約定之比率為基礎決定。經理費收入受資產管理規模變化影響，包括市場波動、外匯換算以及淨流入或流出。本公司與非關聯及關聯企業針對本公司管理之基金簽訂基金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此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之收入通常係屬基金應負擔管理費用之一部分。經理費收入通常按月開具發票。在某些情況下，經理費收入可能會提前每季度開具發票。公司在達到收入認列標準之前收到現金（例如，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交易價格時）記錄合約負債。

#### 通路服務費收入

公司之基金分銷服務和服務委託人係為獨立之服務，並與基金管理服務分開。因客戶可由每項服務合約中受益，且因服務是可單獨識別的（即承諾服務之性質係個別轉移每項服務提供）。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為其提供各種基金分銷服務及其代表若干基金之委託人進行服務。

####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係每月由委託人支付，並以每日之管理資產淨值乘上合約簽訂之費率計算之，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 服務費收入

本公司為其他貝萊德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支援、投資管理服務、客戶服務以及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集團間之分攤服務費收入係根據合約確認，且合約訂定公司提供之支援、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的公平交易價值，並在履行服務時予以確認。



####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受益憑證申購人約定持有相關基金一段時間內，可免除相關基金之手續費費用，若於約定期間提早贖回，本公司依約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依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經過之基礎予以估列。

#### (五) 外 幣

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應付所得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所得計算出來的。應課稅所得與綜合損益表之淨利差異，主要係源自暫時性差異或永久性差異所致。計算公司應付所得稅之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



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子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且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始應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取得或改良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資產種類	折舊方法及折舊率
租賃改良	15年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生財器具	3-7年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於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之事件發生或情形變化時，則需要攤銷的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損失係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就評估減損損失而言，資產按可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使用價值係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應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之評估。

減損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倘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損損失發生迴轉。減損損失迴轉僅在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的帳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包括活期存款、在途存款和期間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十一) 租 賃

初步認列與衡量

在合約成立日，公司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於在租賃期內之使用權利。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給付係以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保證殘值、及租賃終止罰款（在合理確定付款的情況下），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公司得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故租賃給付包含相關非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衡量是包含租賃預付款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公司原始直接成本以及評估恢復、搬運和拆除成本。

#### 後續測量

在合約成立日之後，租賃負債將因租賃給付而減少，並因利息而增加。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修改，或固定給付之變化。相對的調整反映在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中。

使用權資產按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之規定提列折舊。當存在此類指標時，本公司會評估減損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於租期為 12 個月或短於 12 個月或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帳，併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 (十二)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於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由最終母公司－美商貝萊德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限制型股票、長期激勵計畫 (LTIP) 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RSUs) 之公平價值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倘若實質上該權益交割係多項獎勵，則根據貝萊德集團估計之最終既得情形並調整非市場基礎既得條件之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保證一定以美商貝萊德股票支付其價值。在轉為股票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具有投票權。一單位受限制股份與一股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相當。所有獎勵皆以普通股進行交割。在該等計劃下，於受限制期間截止日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銷售、轉讓或分配予他人。上述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期間內可能被收回。

#### (十五) 金融工具

##### 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應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時，始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者當金融資產以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將終止認列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只有在消滅時，即合約內規定的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才能除列。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認列及除列，即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衡量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金融資產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交易價格，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不包含重大組成部分且根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

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客戶合約之收入係以交易價格衡量應收帳款，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TOCI”)。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產生的匯兌損益列示於損益表中，並於附註 18 揭露。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所有債務類型之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者）均於每個報告日使用前瞻性方法辨認預期的信用損失（“ECL”）並進行減損評估。ECL 係為合約現金流量與公司預期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且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在此過程中，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係使用單一損失率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所辨認之預期信用損失皆損益表中進行調整，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衡量

除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負債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適用，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持有供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表中。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為關係人款項及租賃負債。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皆包含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本公司之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工具。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203,520,560	\$ 1,361,264,064
在途存款	<u>170,915,406</u>	<u>-</u>
	<u>\$ 1,374,435,966</u>	<u>\$ 1,361,264,064</u>

### 七、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經理費	\$ 3,641,000	\$ 1,418,000
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	9,726,000	3,854,000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u>319,675</u>	<u>827,708</u>
	<u>\$ 13,686,675</u>	<u>\$ 6,099,70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短期且不付息。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皆可收回，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八、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度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2,352,999	\$ 26,758,955	\$ 69,111,954
本期增加	227,850	1,022,392	1,250,242
本期處分	-	( 2,748,949)	( 2,748,949)
期末餘額	<u>42,580,849</u>	<u>25,032,398</u>	<u>67,613,24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8,717,196	21,913,376	50,630,572
折舊費用	8,187,552	2,541,430	10,728,982
本期處分	-	( 2,748,949)	( 2,748,949)
期末餘額	<u>36,904,748</u>	<u>21,705,857</u>	<u>58,610,605</u>
期末淨額	<u>\$ 5,676,101</u>	<u>\$ 3,326,541</u>	<u>\$ 9,002,642</u>

	110年度		
	租 賃 改 良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2,352,999	\$ 23,603,620	\$ 65,956,619
本期增加	-	3,802,241	3,802,241
本期處分	-	( 646,906)	( 646,906)
期末餘額	<u>42,352,999</u>	<u>26,758,955</u>	<u>69,111,95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0,575,214	18,609,030	39,184,244
折舊費用	8,141,982	3,951,252	12,093,234
本期處分	-	( 646,906)	( 646,906)
期末餘額	<u>28,717,196</u>	<u>21,913,376</u>	<u>50,630,572</u>
期末淨額	<u>\$ 13,635,803</u>	<u>\$ 4,845,579</u>	<u>\$ 18,481,382</u>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金額	\$ 73,894,199	\$ 73,894,199
本期新增	92,719,629	-
期末金額	<u>\$166,613,828</u>	<u>\$ 73,894,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折 舊</u>		
期初金額	\$ 46,967,334	\$ 31,409,9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5,920,837</u>	<u>15,557,426</u>
期末金額	<u>\$ 62,888,171</u>	<u>\$ 46,967,334</u>
<u>帳面價值</u>		
期末金額	<u>\$103,725,657</u>	<u>\$ 26,926,86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405,634	\$ 16,603,944
非 流 動	<u>89,049,331</u>	<u>10,844,778</u>
合 計	<u>\$103,454,965</u>	<u>\$ 27,448,7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物	1.86%	1.1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49,180</u>	<u>\$ 754,1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338,129</u>	<u>\$ 17,579,21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期初餘額	\$ 7,309,116	\$ 5,678,231
公允價值變動	<u>9,125,242</u>	<u>1,630,885</u>
期末餘額	<u>\$16,434,358</u>	<u>\$ 7,309,116</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6,434,358</u>	<u>\$ 7,309,116</u>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普通股，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未實現損益。

#### 十一、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定存利息	\$ 19,000	\$ 39,698
預付保險費	1,274,717	1,107,638
	<u>\$ 1,293,717</u>	<u>\$ 1,147,336</u>
<u>非 流 動</u>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4,687,773	4,687,773
遞延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1,793,631	-
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	31,644,719	-
其他金融資產	5,780,445	5,780,445
其 他	22,783	-
	<u>\$ 108,929,351</u>	<u>\$ 65,468,218</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匯豐銀行皆有定期存款 25,000,000 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作營業保證之用，其已帳列於營業保證金項下。

依「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基金總代理人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提存 30,000,000 元之定期存款予匯豐銀行作為前述用途之營業保證金，帳列營業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起，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並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特成立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下稱「福儲會」），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契約書」，其信託項



目包含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信託財產（下稱「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金或離職金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下稱「準備金」）。

上述之自提金與準備金均已定期轉入信託帳戶中，且本公司於未來員工退休或離職時有移轉此信託資產之義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信託資產及應付員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餘額均為 31,644,719 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科目中。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由貝萊德集團合併前，移轉部分員工至美林證券集團。因該等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無法移轉至美林證券集團，故本公司支付 5,780,445 元至美林證券集團並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此退休基金會在未來獲得台灣銀行之退款時沖轉。

## 十二、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42,647	\$ 64,784,926
應付廣告費	10,913,985	16,249,403
應付勞務費	4,086,316	4,552,284
應付除役負債	3,048,850	3,048,850
應付佣金	1,287,390	594,334
應付其他費用	<u>28,039,693</u>	<u>17,965,216</u>
	<u>\$ 98,018,881</u>	<u>\$ 107,195,013</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稅	\$ 9,765,644	\$ 7,930,364
代扣稅款	<u>1,052,400</u>	<u>1,261,603</u>
	<u>\$ 10,818,044</u>	<u>\$ 9,191,967</u>

所有的流動負債均不付息。

## 十三、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最近期之淨值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後試算，不得低於 9 億元，且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自 104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及第 1080321644 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自 105 會計年度以後之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 111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共計 2,281,365 元，其中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 3,586,073 元及迴轉因其他權益項目列為減項依規定相對提列 (1,304,708) 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2,281,365	\$ 2,246,323	\$ -	\$ -
現金股利	714,377,689	495,482,341	24	17

####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09,266 元及 6,600,678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分別為（4,399,659）元及 5,204,201 元。

如附註十一所述，111 年度本公司認列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或離職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共計 7,319,124 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列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26,514	\$ 38,739,1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617,740)	( 21,732,70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6,191,226)</u>	<u>\$ 17,006,4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33,747,250</u>	<u>(\$ 21,270,337)</u>	<u>\$ 12,476,9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7,515	-	5,177,515
利息費用 (收入)	<u>110,202</u>	<u>( 83,516)</u>	<u>26,686</u>
認列於損益	<u>5,287,717</u>	<u>( 83,516)</u>	<u>5,204,2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02,840)	( 302,8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3,445	-	163,44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1,337,160)	-	( 1,337,1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34,017</u>	<u>-</u>	<u>1,534,0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0,302</u>	<u>( 302,840)</u>	<u>57,462</u>
雇主提撥	-	( 76,010)	( 76,010)
福利支付	<u>( 656,150)</u>	<u>-</u>	<u>( 656,150)</u>
110年12月31日	<u>38,739,119</u>	<u>( 21,732,703)</u>	<u>17,006,4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0,693	-	3,010,693
利息費用 (收入)	108,393	( 127,254)	( 18,861)
退休計畫轉換影響數	<u>( 7,391,491)</u>	<u>-</u>	<u>( 7,391,491)</u>
認列於損益	<u>( 4,272,405)</u>	<u>( 127,254)</u>	<u>( 4,399,6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659,532)	( 1,659,53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318,084)	-	( 318,084)
精算 (利益) —經驗調 整	<u>( 169,862)</u>	<u>-</u>	<u>( 169,8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487,946)</u>	<u>( 1,659,532)</u>	<u>( 2,147,478)</u>
雇主提撥	-	( 98,251)	( 98,251)
雇主移轉至自提金	<u>( 26,552,254)</u>	<u>-</u>	<u>( 26,552,254)</u>
111年12月31日	<u>\$ 7,426,514</u>	<u>(\$ 23,617,740)</u>	<u>(\$ 16,191,226)</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於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86,786 元及 386,356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60%	0.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0.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10,693	\$ 5,177,515
利息成本	108,393	110,2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7,254)	( 83,516)
退休計畫轉換影響數	( 7,391,491)	-
	<u>(\$ 4,399,659)</u>	<u>\$ 5,204,201</u>

於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17,982 元及 (45,970) 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累積金額分別為 16,354,883 元及 14,636,901 元。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精算假設發生變動，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減變動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93,792)	(\$ 1,936,051)
減少 0.5%	<u>\$ 100,384</u>	<u>\$ 2,111,3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97,061</u>	<u>\$ 437,128</u>
減少 0.5%	(\$ 91,728)	(\$ 438,3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102,672</u>	<u>\$ 79,81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2年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股份基礎報酬。所有限制型股票皆以權益交割作會計處理。

##### (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美商貝萊德於 88 年股票獎勵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獎勵計劃”），美商貝萊德會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美商貝萊德給予的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既得期間約為 1 至 3 年，並依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日轉換成美商貝萊德之股份。在 98 年 1 月 1 日前給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前，其股息係每季支付；在 98 年 1 月 1 日後給予者，員工則於獎勵既得時收取股利。

於 111 及 110 年度，「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損益金額為 2,123,575 元及 4,511,632 元。

## (二) 既得之服務條件

限制型股票僅有既得之服務條件。該獎勵計畫價值係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並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於既得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收回之估計情況做最佳估計，以進行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單	位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628	467	
給與	240	172	
移轉	-	126	
放棄	( 237)	( 29)	
既得	( 271)	( 108)	
12月31日	<u>360</u>	<u>628</u>	

## 十六、營業收入

下表列示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按產品類型、投資模式進行分類之經理費收入以及移轉訂價服務費收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和採用 IFRS 15 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 9,901,037	\$ 9,570,904
固定收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3,792,649	4,147,897
組合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120,707,061	55,460,759
現金管理型		
多元資產	-	69,07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10,653,185	-
通路服務費收入	12,570,164	6,591,966
服務費收入	<u>1,340,976,830</u>	<u>1,488,210,338</u>
	<u>\$ 1,498,600,926</u>	<u>\$ 1,564,050,935</u>

## 十七、其他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58,342,607	(\$ 7,820,902)
其他收入	<u>6,543</u>	<u>-</u>
	<u>\$ 58,349,150</u>	<u>(\$ 7,820,902)</u>

## 十八、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服務費	\$ 279,794,657	\$ 235,639,691
薪資支出	242,062,016	223,687,938
勞務費	48,795,598	37,953,998
稅捐	47,614,323	46,774,883
廣告費	29,379,401	30,494,162
折舊費用(附註八、九)	26,649,819	27,650,660
佣金費	22,200,680	6,614,799
保險費	13,428,062	12,730,579
退休金	10,228,731	11,804,879
其他	<u>36,761,455</u>	<u>26,660,759</u>
	<u>\$ 756,914,742</u>	<u>\$ 660,012,348</u>

##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9,938,441	\$ 219,176,3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四)	7,309,266	6,600,67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 4,399,659)	5,204,201
自提金及準備金(附註十四)	7,319,124	-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十五)	<u>2,123,575</u>	<u>4,511,6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2,290,747</u>	<u>\$ 235,492,817</u>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001%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分派酬勞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預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皆為 10,000 元。

## 二十、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2,707,088	\$ 183,193,4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9,335</u>	<u>( 721,274)</u>
	<u>152,826,423</u>	<u>182,472,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519,637	(\$ 3,694,8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949,049</u>
	<u>7,519,638</u>	<u>(2,745,7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0,346,061</u>	<u>\$179,726,40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5,048	\$ 326,1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9,496</u>	<u>(11,492)</u>
	<u>\$ 2,254,544</u>	<u>\$ 314,6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底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1,057,343	(\$ 614,364)	\$ -	\$ 442,9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01,283	( 899,581)	( 429,496)	2,072,2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95,268	( 5,981,952)	-	1,513,316
折舊費用	408,573	( 23,741)	-	384,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46,374)</u>	<u>-</u>	<u>(1,825,048)</u>	<u>(1,971,42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12,216,093</u>	<u>(\$ 7,519,638)</u>	<u>(\$ 2,254,544)</u>	<u>\$ 2,441,911</u>

	110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0 年底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593,421	\$ 463,922	\$ -	\$ 1,057,3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5,383	894,408	11,492	3,401,2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62,623	1,532,645	-	7,495,268
折舊費用	444,010	( 35,437)	-	408,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803	-	( 326,177)	( 146,374)
保險費用	109,755	( 109,755)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 9,784,995	\$ 2,745,783	(\$ 314,685)	\$ 12,216,093

## 二一、對其他非合併架構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管理之部分基金，部分符合 IFRS 12 下所定義未合併結構個體之企業。本公司向該些個體收取權益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之收入。此未合併結構個體為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該些個體投資之資產範圍如下表所示，其投資資產之價值也用於反應該個體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帳面價值，而所收取之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收入，亦認列於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旗下基金之資產規模(AUM)分別為 738 億元及 430 億元，此資產規模(AUM)主要為法定合約個體 (legally contracted entity)。此非合併架構之個體有著各種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簽訂各別發行條件之文件或條款。然而，所有投入資本主要為外部投資者所組成之投資組合之非合併結構個體，是為了提供投資者適當的資產報酬或資產收益。事實上，此等個體容易受到該些持有之資產，其未來之市場價格風險的不確性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這些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權益資本係由投資者所提供。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經理費收入及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134,400,747 元及 69,248,631 元。



### 最大曝險損失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於上列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最大曝險損失為應收投資經理費收入與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3,367,000 元及 5,272,000 元。

### 財務支持

本公司在該期間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予非合併結構個體，且無約定義務或意向提供財務支持。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現金及權益（即包含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組成。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依據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必須符合最低資本需求。主要管理階層每天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確保符合最低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最低資本需求。

## 二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度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6,434,358	\$ 7,309,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79,874,132	1,638,867,3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3,695,062	132,689,522

註1：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綜合考量採市場法及淨資產法下進行評價，因企業股權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評估企業股權價值時，係屬以第3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營業保證金利息、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餘額之公允價值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後與帳面價值相當。因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聯屬公司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聯屬公司款、營業及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金融工具之揭露請詳各附註，其相關之財務風險及如何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之政策揭露如下。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監控下述之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反向。

	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6,862,062)	(\$ 9,902,165)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年底尚未收回之美金計價之服務費收入，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之故。

(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籌措現金以履行到期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集團於新加坡及布達佩斯等關聯企業之財務部門每週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本公司具足夠之營運現金以支應即時之需求。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採行下列政策以減輕信用風險的影響：

- (1) 與對手之所有交易皆進行授信審核及監控程序；
- (2) 適時清理結算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3) 營運資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除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之現金與約當現金外，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移轉訂價分攤之服務費收入，使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別有 75% 及 72% 集中於本公司之最大客戶 BRUK 上。因 BRUK 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且相關款項已於期後收回，本公司針對來自應收聯屬公司款不預期有任何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已反映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七) 不確定性之新風險

董事會將持續關注其有可能影響公司之策略目標之不確定性之新風險。

董事會確定其有可能影響公司之策略目標之不確定性之新風險，目前對本公司來說不具重大影響，但將其列入財務報表中，以供財務報表閱讀者瞭解其產生之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 二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RUK")	關聯企業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RFM")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RNA")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RS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Ltd ("BRSG")	關聯企業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BRCI")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RITC")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RAUK")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收入	BRUK	\$ 1,036,375,785	\$ 1,221,080,142
	BRITC	162,051,711	-
	其他	142,549,334	267,130,196
		<u>\$ 1,340,976,830</u>	<u>\$ 1,488,210,338</u>

服務費收入認列係依據全球移轉訂價政策向關係人所收取屬基金銷售、行政、顧問等服務收入。

### (三) 應收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RUK	\$ 94,928,929	\$ 147,553,744
BRITC	25,048,834	32,428,048
BRAUK	-	22,093,778
其他	6,286,510	3,920,056
	<u>\$ 126,264,273</u>	<u>\$ 205,995,626</u>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係屬服務費收入，包含基金銷售、管理以及顧問服務。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服務費	BRNA	\$ 221,536,245	\$ 186,616,078
	BRFM	27,388,444	29,113,355
	其 他	<u>30,869,968</u>	<u>19,910,258</u>
		<u>\$ 279,794,657</u>	<u>\$ 235,639,691</u>

係本公司計收之後勤服務費、資訊服務費，及全球總部管理支援服務費。

(五) 應付聯屬公司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RUK	\$ 95,353,809	\$ -
BRNA	28,424,034	22,667,820
其 他	<u>11,898,338</u>	<u>2,826,689</u>
	<u>\$135,676,181</u>	<u>\$ 25,494,509</u>

應付聯屬公司款主要係支付各關係企業分攤及代付之資訊服務費、各項營業費用。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49,140	\$ 14,822,578
股份基礎給付	-	78,548
	<u>\$13,149,140</u>	<u>\$14,901,1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BlackRock Lux Finco S.a.r.l.，註冊地為盧森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商貝萊德股份有限公司（BlackRock, Inc.，註冊地為美國紐約，並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簽發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說明及評估：

-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 (二)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 (三) 對各項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及設備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且就不動產及設備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進行抽樣盤點並推滾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無誤；對無實體持有憑證之資產，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放銀行之營業保證金，則有專人於年度結帳時針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及銀行對帳單餘額進行核對，尚無不符。公司之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

二、函證情形：

各項科目係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餘額進行函證。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應收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收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54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應付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付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項目	年度		變動 %	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利益	54%	57%	-5%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 20%以上。

五、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本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變動達 66%，差異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後收型類股，該類股銷售時支付銷售機構之手續費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另本年度新成立企業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並將提撥員工退休或離職之信託財產之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  
事項：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 晉 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43 -

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 權及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一〇)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一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一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一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四) 結構式債券：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一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一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捌、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 1. 本公司基金資產評價政策制度如下：

- (1)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管理事務之組織架構：本公司臺灣評價委員會的運作機制係按內部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TW 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TOR)為之；
- (2)評價方法之擬定與核准須經由臺灣評價委員會核准之；
- (3)計算或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作業程序依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 (4)基金會計部門與集團每年應與基金會計委外代理機構進行年度評價作業檢討報告(Pricing Health Check)；
- (5)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依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 2. 運作機制：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

- (1)基金會計部門應收集相關資訊並通知各相關單位立即召開臺灣評價委員會；
- (2)臺灣評價委員應評估及決議是否依照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評價來源評價或依採用集團公平市價評價之；
- (3)基金會計應每天確認評價來源及價格直至該暫停股票恢復正常交易。

### 3. 以上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1)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基金投資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及國外債券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為準。若連續達五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須通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是否重新評價；
- (5)基金淨值遇百分之十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4. 本公司內部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TW 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TOR)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封底)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宛芝

